後漢書補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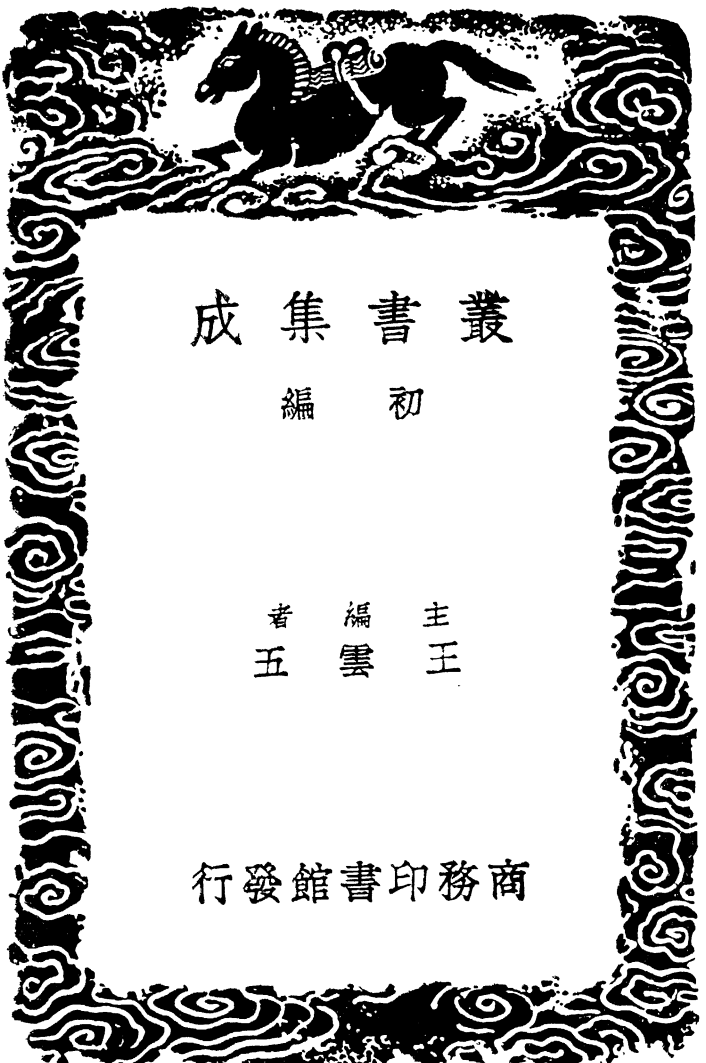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後漢書補注續

侯康撰

本館據史學叢書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序

康既作惠氏後漢書補注跋。穿穴之下。隱漏滋多。不忍棄捐。都爲一卷。康嘗謂注史與修史異。注古史與注近史又異。何者。史例貴嚴。史注宜博。注近史者。羣書大備。注古史者。遺籍罕存。苟非博采兼收。何以雖同合異哉。子元氏之譏劉昭也。比之吐果之核。棄藥之滓。蓋居巢持論。專尚謹嚴。故宣卿遺文。深見詆斥。以今攷之。劉注全帙已亡。而八志具在。舊儀逸典。深藉討論。碎事瑣聞。罔非瑋寶。史通之說。殊非定評矣。東漢至今二千餘年。前書往行。存者無幾。在當日爲唾棄之餘。在今日皆見聞之助。過而存之。又惡容已。昔洪稚存編修。嘗取水經、國志、班史、宋書增益惠君凡數十事。今未見其稾。竊倣其例。識同測蠡。詎比續貂。惟事涉神奇。及審知謬誤者。概從屏黜。不敢濫登。蓋于捃摭之中。仍寓別裁之義。極知淺陋。無足收覽。姑記別紙。以俟大雅採擇焉。番禺侯康。

後漢書補注續

番禺侯康撰

光武帝紀身長七尺三寸。

金樓子與王篇曰身長八尺七寸。脚下有文。色如銀印。厚一分。

遂與定謀。

東觀記諸李遂與南陽府掾史張順等連謀。帝深念良久。天變已成。遂市兵弩。絳衣赤幘。案張順預起義之勳。而范史竟不載其人。得此可以補闕。

更始元年因復徇下潁陽。

東觀記帝降潁陽。雖得入。意不安。門下有繫馬著鼓者。馬驚。銀磴。鄧晨起。走出視之。乃馬也。

建武元年今此誰賊而馳驚擊之乎。注誰謂未有主也。補注顧炎武曰。注非也。陳仁錫曰。言何等賊易與耳。不煩擊也。

案章懷注極合神情。如陳說。是勸光武但卽尊位。不煩擊賊也。有是理乎。胡三省曰。誰賊者。蓋謂位號未正。指誰爲賊也。與章懷注異。然亦可參。

時同舍生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

宋書符瑞志光武平定河北。還至中山。將軍萬修得赤伏符。言光武當受命。羣臣上尊號。光武辭。前至

鄗縣諸生彊華又自長安詣鄗上赤伏符文與修合。

車駕入洛陽幸南宮卻非殿遂定都焉。

宋書符瑞志光武都洛陽營宮闕一夕有門材自至是時琅邪開陽縣城門一夕無故自亡檢所得材即是也遂名其門曰開陽門。

注洛陽宮閣名。

當即經籍志之洛陽宮殿簿也安紀、靈紀、獻紀、楊賜傳注又引洛陽宮殿名大約皆一書而名小異劉寬傳注引則正作洛陽宮殿簿。

七年朔方太守田颯補注颯後爲漁陽太守見斥彰長田君碑案颯後又爲隴西長史中元二年與燒當羌戰敗沒見西羌傳。

九年復置護羌校尉官。

錢氏大昕三史拾遺云西羌傳與此同然溫序傳建武六年已爲護羌校尉似非九年始置案通鑑攷異從本紀及西羌傳而于建武六年但稱溫序爲校尉無護羌字。

十三年省幷西京十三國廣平屬鉅鹿眞定屬常山河間屬信都城陽屬琅邪泗水屬廣陵淄川屬高密膠東屬北海六安屬廬江廣陽屬上谷注據此惟有九國云十三誤也。原注今本省譌作有。

後漢書攷異云續志北海國下云建武十三年省蓋川高密膠東三國以其縣屬蓋其時以

高密四縣封鄧禹。膠東六縣封賈復。故不立王國。而並屬之北海。高密與淄川同在省幷之內。非以淄川屬高密也。志又稱世祖幷省郡國十。今幷高密計之。正合十國之數。乃知紀云十三國者。誤衍三字。而淄川下又衍屬字耳。案成武孝侯順傳。建武八年拜爲六安太守。則是時六安已非王國矣。史文亦大略言之。至六安既省屬廬江。後仍爲侯國。融傳有六安侯劉盱。卽其人也。

十九年。始祠昭帝、元帝于太廟。

後漢書攷異云。祭祀志是年雒陽高廟四時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此云昭帝誤。案錢說是也。祭祀志云。惠、景、昭三帝非殷祭時不祭。則太廟無昭帝可知。光武雖上繼元帝。而成、哀、平三帝仍入親廟中。張純傳及祭祀志俱有明文。但成、哀、平則祭于長安故高廟。使有司行事。高帝、文、武、宣、元則祭于雒陽高廟。帝親奉祠。以此爲異耳。高、文、武不在親廟之列。而以有功德。稱祖宗。故不毀其廟。若惠、景、昭。既非親廟。又無功德。時祭所不及者也。通鑑亦沿此紀之誤。

復南頓田租歲。補注。東觀記復南頓田租一歲。劉貢父臆說云漏五字。

金樓子興王篇。帝曰。天下艱難。三年以外。豈能自保。乃蜀三年。此必本諸家舊漢書。與東觀記異。

中元元年。其上薄太后尊號曰高皇后。配食地祇。

案古來地祇之祭。皆以祖配。不以后配。惟王莽始以高后配地祇。馬貴與謂其臆說不經。莽將篡漢。故爲崇陰教以媚元后。而茲沿其失。自是魏、晉、南北朝多仍之。

光武紀論。其王者受命。信有符乎。

陶宏景刀劍錄。光武未貴時。在南陽鄂山得一劍。文曰秀霸。小篆書。帝服之。

明帝紀。永平八年注。武帝拜范明友爲度遼將軍。

通鑑注引章懷此文。武帝作昭帝。是也。今作武者。乃傳寫之誤。非李賢之誤。胡三省所見猶是善本。

十五年。郎從官二十歲已上。帛百匹。

案下文十七年詔曰。郎從官視事十歲已上者。帛十匹。則此文亦應有視事二字。脫去便文義不明。

明帝紀論。法令分明。

潛夫論。述赦篇。昔孝明帝時。制舉茂才。汪繼培據御覽。當作荊州舉茂才。過闕謝恩。賜食。事訖。問何異聞。對曰。巫有劇賊九人。刺史數以竊汪繼培曰。竊當作察。郡訖不能得。帝曰。汝非部南郡從事邪。對曰。是。帝乃振怒曰。賊發部中而不能擒。才何以爲茂。捶數百。便免官。而切讓州郡。十日之間。賊卽伏誅。又御覽卷二百六十七引漢官儀曰。明帝臨觀。見洛陽令車騎意河南尹。及至而非。尤其太盛。敕去軒綏。時假師長治有能名。以事詣臺。因取賜之。皆其法令分明之事也。

章帝紀。建初三年。西域假司馬班超。

據本傳當作軍司馬。此誤。下五年誤同。

四年。南陽太守桓虞爲司徒。

東觀記、南陽太守桓虞下車、葉縣雍霸及新野令皆不遵法、乃署趙勤爲督郵、到葉、見霸不問縣事、但高談清論、以激勵之、霸卽解印綬去、勤還、入新野界、令聞霸已去、遣吏奏記陳罪、復還印綬、去、虞乃歎曰、善吏如良鷹矣、下韝卽中、

元和二年、宗祀五帝于汶上明堂、補注云、水經注、帝東巡太山、立行宮于汶陽、執金吾耿恭屯城門于汶上、某謹存焉、恭傳未嘗爲執金吾、或別有據、

案是時耿秉爲執金吾、恭字乃秉字之譌、非別有據也、

注、公羊傳曰、存二王之後、所以通三正也、

公羊傳無此語、乃隱二年注文也、三正注作三統、

章和元年八月乙未晦、日有食之、

三史拾遺云、盧氏文弨曰、五行志作元和誤也、攷是年七月九月俱丙申朔、與八月乙未正合、若元和元年八月是甲寅朔、九月是甲申朔、安得八月乙未晦乎、

章帝紀論、在位十三年、郡所上符瑞令于圖書者數百千所、

東觀記、章帝時、鳳凰見百三十九、麒麟五十二、白虎二十九、黃龍三十四、青龍、黃鵠、鸞鳥、神馬、神雀、九尾狐、三足烏、赤烏、白兎、白鹿、白燕、白鵲、甘露、嘉瓜、柜柎、明珠、芝英、華芔、朱草、連理、實日月不絕載于史官、不可勝紀、

和帝紀。孝和皇帝諱肇。注。伏侯古今注曰。肇之字曰始。肇音兆。臣賢案許愼說文。肇音大可反。上諱也。但伏侯、許愼、並漢時人。而帝諱不同。蓋應別有所據。

通鑑注。引此文帝諱不同。諱字下有音字。當從之。蓋許伏同作肇。但音不同耳。今本說文。戈部肇字云上諱。支部肇字云擊也。戶部扈字云始開也。依古今注。肇之字曰始。則字當作扈。而經傳多段肇爲扈。故和帝諱肇。而易其字曰始。然後漢書又作肇。不作肇。李賢引說文。又不引从戈之肇。而引从攴之肇。皆有可疑。段氏玉裁謂說文本無肇字。乃淺人竄入。其說似得之。玉篇云。肇俗肇字。五經文字云。肇作肇譌。是肇乃肇之別體。故和帝之諱。肇肇互用。且據李賢注。知說文有肇無肇。故可混而爲一。否則二字分隸二部。何容混邪。但肇字何以有大可切之音。此實不可解。又說文本無音切。章懷誤以後人之音屬之許愼。亦非。

章和二年二月壬辰。卽皇帝位。

十七史商搉云。章帝紀。帝以正月壬辰崩。而此紀和帝卽位在二月壬辰。二者書日必有一誤。案此非日誤。乃月誤也。二月當作正月。凡新君卽位。皆在先帝崩日。如光武于中元二年二月戊戌崩。明帝卽以二月戊戌卽位。明帝于永平十八年八月壬子崩。章帝卽以八月壬子卽位。是也。

永元三年。詔曰。高祖功臣。蕭曹爲首。有傳世不絕之義。曹相國後容城侯無嗣。

案此詔初以蕭曹並舉。下獨云曹相國後無嗣。則紹封者獨在曹也。攷前書功臣表。平陽侯十世孫宏。

光武建武二年以舉兵佐軍紹封子曠嗣又韋彪傳云建初二年封曹參後曹湛爲平陽侯據此二文是曹相國後和帝前已經兩次續封初封于建武二年仍爲平陽國宏傳子至曠大約中絕至建初二年復封曹湛則當改爲容城國未幾又絕故此詔云容城侯無嗣也必知建初二年改爲容城國者永平三年已以平陽封世祖女平陽公主此必是曹曠死後絕封之事（前書功臣表于曹曠下注云今見攷孟堅修史自永平至建初凡二十餘年今見二字或據初修史時事若成書時曹曠必不存矣）至建初八年公主子馮奮襲爵則建初時不得有兩平陽侯也韋彪傳作平陽者蓋因其舊名而誤

十三年八月己亥北宮盛饌門閣火

胡三省曰盛饌門閣御廚門閣也晉書天文志曰紫宮垣西南角外二星內二星曰內廚主六宮之內飲食后妃夫人與太子宴飲東北維外六星曰天廚主盛饌皇居則象于天極故北宮有盛饌門閣

安帝紀首注穀梁傳曰大行受大名

此穀梁桓十八年注文傳下脫注字然引穀梁注何不引戴記乎

元初二年冬十月遣中郎將任尚屯三輔

通鑑攷異云案西羌傳司馬鈞抵罪後尚乃代雄屯三輔耳

四年戰于富平上河大破之補注西羌傳作富平河上

案李賢引水經注云河水于此有上河之名則作上河者是胡三省又引前漢馮參爲上河典農都尉

尤爲碻證。故辟瓚、顏師古注漢書。皆云上河在西河富平。胡氏說亦本水經注。

永寧元年。

王伯厚曰。文選放歌行注。引崔元始正論。永寧詔曰。鐘鳴漏盡。洛陽城中不得有行者。後漢紀不載此詔。

延光三年春二月戊子。濟南上言鳳凰集臺縣丞霍收舍樹上。

張衡東巡誥云。惟二月初吉。帝將狩于岱嶽。展義省方。觀民設教。丙寅。舳艫銜尾。備法駕以祖于東門。屆于靈宮。是日也。有鳳雙集于臺。壬辰。祀上帝于明堂。案此文不繫何年。以此紀上下文攷之。則在是年也。

初復右校令左校丞官。

十七史商榷云。案志。左右校皆有令丞。劉昭注並云安帝復。此當作右校左校令丞官。

順帝紀。司空劉授免。注。東觀記曰。以阿附惡逆辟召非其人策罷。

案楊震傳。帝舅大鴻臚耿寶薦中常侍李閏兄于震。震不從。皇后兄執金吾閻顯亦薦所親厚于震。震又不從。司空劉授聞之。即辟此二人。旬日中皆見拔擢。所謂辟召非其人者也。

永建元年九江朱倎爲司徒。

風俗通。司徒九江朱倎。以年老爲司隸虞詡所奏耳目不聰明。見掾屬大怒曰。顛而不扶。焉用彼相。君

勞臣辱。何用爲。于是東閣祭酒周舉曰。昔堯帝明王。莫不厤象日月星辰。以爲鏡戒。熒惑比有變異。豈能手書密以上聞。倀曰。可自力也。舉爲創草。手書密上。上覽倀表。嘉其忠謨。倀目數病。手能細書。詡案大臣苟肆私意。詡坐上謝。倀蒙慰勞。

六年。注。擇國王雍田。

以西南夷傳攷之。當作雍由調。

陽嘉元年。攷會稽東部都尉。

宋書州郡志。會稽東部都尉。前漢治鄞。後漢分會稽爲吳郡。疑都尉徙治章安也。三國志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朱育之言曰。元鼎五年除東越。因以其地爲冶。而立東部都尉。後徙章安。陽朔元年。又徙治鄞。或有寇害。復徙句章。案二書載會稽東部都尉所治不同。朱育言陽朔以前徙章安。其說未可信。陽朔成帝年號。章安則光武所置縣。何得陽朔時已徙于此。且章安卽冶更名。都尉旣治冶矣。奚容更徙。當以沈志爲正。至朱育謂初治冶。又徙句章。或亦可與沈志參觀也。（隸釋引李宗諤圖經。亦謂元鼎中立東部都尉治冶。卽本朱育說。）

東部都尉。兩漢志皆不載。然據此紀。及朱育、沈約之言。兩漢有此都尉甚明。又揚雄傳。東南一尉。孟康注。會稽東部都尉也。杜篤論都賦部尉東南。劉昭律厤志注。引袁山松書。劉洪于延熹中拜會稽東部都尉。三國志張紘傳載紘于建安中爲會稽東部都尉。全綜傳載琮父柔于靈帝時拜會稽東部都尉。衞尉卿衡方碑稱方由膠東令遷會稽東部都尉。金石錄有漢會稽東部都尉路君闕銘。論衡遭虎

篇有會稽東部都尉禮文伯王子鳳皆可爲此記證者也

靡神不禁

後漢書攷異云案雲漢詩上下奠瘞靡神不宗毛訓宗爲尊漢時三家詩必有作禁字者祭法雩宗祭水旱也鄭讀宗爲禁是宗與禁通注以靡神不舉釋之似未然

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齒

案武斑年廿五舉孝廉見武氏石闕銘武榮年三十六舉孝廉見執金吾丞武榮碑鄭益恩年廿三舉孝廉御覽三百六十二引鄭玄別傳鄭炎卒年才二十八而遺令有察孝廉之語皆所謂不拘年齒者也

二年夏四月復置隴西南部都尉官

三史拾遺曰馬防傳建初二年羌豪布橋等圍南部都尉于臨洮則肅宗時有此官也此云復置不知廢于何時案西羌傳亦云馬防築索西城徙隴西南部都尉戍之則前時有是官審矣

三年黃尚爲司徒注黃尚字伯河南郡邙人也

周舉傳作字河伯此脫一字

永和二年

是年八月敦煌太守裴岑將郡兵三千人誅匈奴呼衍王等有紀功碑今在巴爾庫爾而本紀及南匈奴傳俱不載

三年長沙劉壽爲司徒。

御覽三百六十四引長沙耆舊傳曰劉壽少時遇相師曰君腦有玉枕必至公也又三百六十六引長沙耆舊傳曰劉壽少遇相師相師曰耳爲天柱今君耳有城郭必興家邦。

漢安元年。

刀劍錄順帝永建元年鑄一劍長三尺四寸銘曰安漢小篆書後遂爲年號。

質帝紀九江賊徐鳳等攻殺曲陽東城長注曲陽縣屬九江郡在淮曲之陽故城在今豪州定遠縣西北東城縣故城在定遠縣東南也。

十七史商榷云曲陽縣前志九江東海二郡皆有之續志東海曲陽改屬下邳九江曲陽加西字此處不知是范氏誤脫去西字邪抑李賢誤以爲九江屬也案此是范氏誤脫西字觀李注曲陽東城同在唐之定遠縣其地毗連故令長同時爲徐鳳所殺若下邳之曲陽則去東城遠矣又下邳曲陽爲侯國亦不得稱長十七史商榷又云東城縣前志屬九江續志無此縣今據此紀及志則似後漢實有此縣矣。

其令中郎官繫囚。

郎當作都。

桓帝紀建和二年封帝弟顧爲平原王。

孝崇匽皇后傳作帝弟石河間王開傳作帝兄碩竊謂作碩者是顧則形近之誤石則聲近之誤也作帝弟者是東觀記稱桓帝爲蠡吾侯長子則帝不得有兄也

三年監寐寤歎

後漢書攷異云監寐猶假寐也監假聲相近劉陶傳屏營彷徨不能監寐袁紹傳我州君臣監寐悲歎

永興元年光祿勳房植爲司空

蔡中郎司空房植作楨今本誤碑云公言非法度不出于口行非至公不萌于心治身則伯夷之潔也儉嗇則季文之約也盡忠則史魚之直也剛平則山甫之勵也總茲四德式是百辟夙夜匪懈以事一人枉絲髮樹私恩不爲也討無禮當彊禦弗避也是以功隆名顯在世孤特不獲愷悌覽厚之譽享年垂老至于積世門無立車堂無宴客衣不變裁食不兼味雖易之貞厲詩之羔羊無以加也

延熹元年分中山置博陵郡

後漢書攷異曰隸釋靈臺碑有博陵蠡吾管遵又孔彪碑陰故吏有博陵安平六人博陵安國三人博陵高陽一人博陵南深澤二人安國蠡吾故屬中山安平南深澤高陽故屬河間然則博陵一郡兼得中山安平河間之地不獨分中山也原注黨錮傳劉祐中山安國人安國後別屬博陵

二年光祿大夫中山祝恬爲司徒

據風俗通恬曾爲侍中尚書僕射令豫章太守大將軍從事中郎司隸校尉也百官志注引應劭稱中山祝恬踐周劭之列當

軸處中忘謇諤之節憚首尾之譏又恬諂事梁冀見黃瓊傳

大鴻臚梁國盛允爲司空注允字伯代

錢氏後漢書補表云風俗通義允字子翮案風俗通義云司徒梁國盛允字子翮爲議郎慕范孟博之德貪樹于有位謂孟博家公區區欲辟大臣云云審其文義子翮似是盛允之子之字其時官爲議郎所謂家公者卽指盛允子稱其父之辭也偶脫子字遂令上下文義皆不可通錢氏因其誤本而疑史注非也司徒盛允碑亦字伯世與史注同宜可信

三年五月甲戌

御覽卷二百一引魯國先賢志曰鮑吉字利主桓帝初爲蠡吾侯吉爲書師及桓帝立歷位至河南尹詔曰吉與朕有龍潛之舊其封西鄉侯宗族以吉勢力至刺史二千石者五案據袁宏紀吉卽以是年五月甲戌封也時同封者又有張彪亦以與帝有舊侯彪名見楊秉傳

太山賊叔孫無忌攻殺都尉侯章

章見殺後當是孔宙代之泰山都尉孔宙碑云是時東嶽黔首猾夏遺畔未寧乃擢君典戎正其時也

八年春正月丙申晦日有食之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

後漢紀載是時劉淑對策曰臣聞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故夫婦正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通君臣通則仁義立仁義立則陰陽和而風雨時矣夫吉凶在人水旱由政故勢在臣下則

地震坤裂。下情不通則日月失明。百姓怨恨則水旱暴興。人主驕淫則澤不下流。由此觀之。君其綱也。臣其紀也。綱紀正則萬目張。君臣正則萬國理。故能父慈子孝。夫信婦貞。兄愛弟順。如此則陰陽和。風雨時。萬物得所矣。

五月壬申。罷太山都尉官。注。永壽元年置。補注。泰山都尉實不始于永壽。光武時曾置之。見文苑傳。

案惠氏謂見文苑傳者。夏恭傳也。傳云。光武初卽位。召拜郎中。再遷太山都尉。攷西京舊制。諸郡皆有都尉。光武建武六年始省。夏恭之拜官。當在未省以前。與桓紀原不相背耳。

丙戌。太尉楊秉薨。

後漢書攷異曰。風俗通云。六月九日未明。太尉楊秉暴薨。應劭與秉同時。其記月日當可信。案蔡中郎集太尉楊公碑云。延熹八年五月丙戌薨。范史蓋本諸此。蔡亦與秉同時。而洞石之文。似較之私家著述尤可信。不得以風俗通疑史文也。

靈帝紀。桓帝崩無子。

御覽卷六引豫章列士傳曰。周騰字叔達。爲御史。桓帝欲南郊。平明出。叔達仰首曰。王者象星。今宮中宿策馬星不出動。帝何出焉。四更。皇子卒。遂止。據此則桓帝亦有子。但早殤耳。其生何名。卒何年。則不可攷矣。

建寧元年。太僕沛國聞人襲爲太尉。

御覽三百五十三引謝承書曰。聞人襲爲郡督郵。行則負擔。臥則無被。連麤皮以自覆。不受人一飧之費。

熹平六年。武庫東垣屋自壞。

御覽卷一百九十一引謝承書曰。靈帝光和中。武庫屋自壞。司隸許冰上書曰。武庫。禁兵所在。國司之禁。爲災深矣。案范史繫之熹平六年。與謝書不符。攷續漢志亦作光和元年。則范史疑誤。（謝承諸家書。有後漢書補逸。然皆不注出典。又遺美實多。故今概不用。其書別著所出。）姚氏之駁已

太常河南孟毓爲太尉。補注。何焯曰。蜀志孟光傳注引續漢書云。郁中常侍孟賁之弟。棟案蜀志誤以郁爲毓。郁字敬達。河南偃師人。爲濟陰太守。見隸釋。

案後漢書攷異及補表。皆以孟毓孟郁爲一人。惠氏分之。是也。蜀志孟光傳云。河南洛陽人。漢太尉孟郁之族。若濟陰太守則偃師人。是縣不同也。章懷注。毓字叔達。濟陰太守碑字敬達。是字不同也。毓郁雖可相通。而實分二字。故說文兩收之。是名不同也。蜀志之誤無疑。

光和元年。始置鴻都門學生。注。舉召能爲尺牘辭賦及工書鳥篆者。

後魏書江式傳。開鴻都時諸方獻篆無出蔡邕者。張懷瓘書斷云。師宜官。南陽人。靈帝好書。徵天下工書於鴻都門。至數百人。八分稱宜官爲最。大則一字徑丈。小乃方寸千言。張彥遠歷代名畫記云。劉旦、楊魯、並光和中畫手。待詔尚方。畫于洪都學。（原注二人並見謝承後漢書。）

太常常山張顯爲太尉。

據蔡邕傳。顯爲永樂門史。霍玉所進也。

獻帝紀。初平元年三月乙巳。車駕入長安。

蔡邕宗廟祝嘏辭云。嗣曾孫皇帝某敢昭告于皇祖高皇帝。各以后配。昔受命京師。都於長安。享國十有一世。歷年二百十載。遭王莽之亂。宗廟隳壞。世祖復帝祚。遷都洛陽。以服土中。享國一十一世。歷年一百六十五載。予末小子。遭家不造。早統洪業。奉嗣無疆。關東吏民敢云稱亂。總連州縣。擁兵聚衆。以圖叛逆。震驚王師。命將征服。殷肱大臣。推皇天之命。以已行之事。遷都舊京。昔周德缺而斯干作。應運變通。自古有之。於是乃以二月丁亥。來自雒。越三月丁巳。至于長安。飭躬不愼。寢疾旬日。賴祖宗之靈。以獲有瘳。吉旦齊宿。敢用潔牲。一元大武。柔毛剛鬣。商祭明視。鄉合嘉蔬香萁。鹹鹺豐本。明粢醴酒。用告遷來。尙饗。

三年春正月。袁術遣將孫堅攻劉表于襄陽。堅戰沒。

吳志。孫破虜傳載堅死年亦同。裴松之辨之曰。本傳云孫堅以初平三年卒。策以建安五年卒。策死時年二十六。計堅之亡。策應十八。而吳錄載策表云十七。則爲不符。張璠漢記及吳曆並以堅初平二年死。此爲是而本傳誤也。

四年春正月甲寅朔。日有食之。

南齊書禮志。初平四年。士孫瑞議以日蝕廢社而不廢郊。通典載此文。廢社作廢冠。是也。蓋獻帝本于是年行冠禮。以日蝕故改至次年興平元年。通典載士孫瑞議曰。案八座書。以爲正月之日太陽虧曜。謫見于天。而冠者必有祼享之儀。金石之樂。飲燕之娛。獻醻之報。是爲聞哭不祇肅。見異不恍惕。注。袁宏紀曰。時未晡八刻。太史令王立奏曰。晷過度。無變也。朝臣皆賀。帝令候焉。未晡一刻而食。

魏志武帝紀注引張璠漢紀曰。初天子敗于曹陽。欲浮河東下。侍中太史令王立曰。自去春太白犯鎮星于牛斗。過天津。熒惑又逆行守河北。不可犯也。由是天子遂不北渡河。將自軹關東出。立又謂宗正劉艾曰。前太白守天關。與熒惑金火交會。革命之象也。漢祚終矣。晉魏必有興者。是王立占驗本精。此偶失之耳。立又嘗說孝經六讖。令朝廷行之。消姦邪。見東觀記及袁紀。

袁術殺揚州刺史陳溫。據淮南。

裴松之曰。案英雄記。陳溫字元悌。汝南人。先爲揚州刺史。自病死。袁紹遣袁遺領州。敗散奔沛國。爲兵所殺。袁術更用陳瑀爲揚州。瑀既領州。而術敗于封丘。南向壽春。瑀拒術不納。術退保陰陵。更合軍攻瑀。瑀懼走歸下邳。如此。則溫不爲術所殺。通鑑攷異又據九州春秋曰。初平三年。揚州刺史陳禕死。術以瑀領揚州。蓋陳禕當爲陳溫。實以三年卒。

建安十年。曹操攻袁譚于青州。斬之。

御覽三百五引英雄記曰。建安中。曹操于南皮攻袁譚。斬之。操作鼓吹。自稱萬歲于馬上舞也。

十一年。雍州刺史邯鄲商。注。袁宏漢紀雍州作涼州。

案通鑑。與平元年。河西四郡以去涼州治遠隔。以河寇上書求別置州。六月丙子。詔以陳留邯鄲商爲雍州刺史。典治之。則作涼州者非。

濟北、北海、阜陵、下邳、常山、甘陵、濟陰、平原、八國皆除。

胡三省曰。濟陰明帝子悼王長薨而無子。國除久矣。據范史當是濟北章帝子惠王壽之後。亦以是年國除。案今范史亦作濟陰。而上文復有濟北。與胡三省所言殊乖。蓋范史原文濟北二字原是齊字。濟陰原是濟北二字。胡氏所見本如此。通鑑上作齊不誤。而下作濟陰則誤。故據史以正之。若今本范史濟北既譌爲濟陰。齊復譌爲濟北。則其誤更甚于通鑑。幸賴有胡氏此注。足知蔚宗原文不如是也。

十七年。敦爲東海王。

後漢書攷異曰。東海王祇以建安五年薨。子羨嗣。魏受禪始除。不應別封皇子。當是北海之譌。案錢氏說非也。孔融傳。建安五年。南陽王馮、東海王祇薨。注並獻帝子。帝傷其早沒。欲爲修四時之祭。以訪于融。融對曰。臣愚以爲諸在沖齔。聖慈哀悼。禮同成人。加以號謚者。宜稱上意。祭祀禮畢而後絕之。是東海王祇薨時。尚屬沖齡。又攷獻帝以九歲卽位。至建安五年年才二十。不得有孫。然則東海之封。建安五年已絕。故今以封敦。無容改爲北海也。

二十二年夏六月。丞相軍師華歆爲御史大夫。

後漢書攷異曰案魏志華歆傳云魏國初建爲御史大夫是歆爲魏國之御史大夫非漢廷之御史大夫也劉昭注百官志云建安十三年罷司空置御史大夫御史大夫郗慮免不得補攷建安十九年廢皇后伏氏慮尙在職至二十一年封魏王操則宗正劉艾行御史大夫事廿五年禪位則太常張悳行御史大夫事然則郗慮以後漢廷無眞御史大夫其說信矣魏志太祖紀書華歆爲御史大夫而不書郗慮慮爲漢臣歆爲魏臣故也歆之除授不當書于漢紀

明德馬皇后紀每于侍執之際輒言及政事多所毗補

陳思王畫讚序曰昔明馬后美于色厚于德帝用嘉之嘗從觀畫虞舜見娥皇女英帝指之戲后曰恨不如此爲妃又前見陶唐之象后指堯曰嗟乎羣臣百僚恨不戴君如是帝顧而笑

龐敬日隆

東觀記后嘗有不安時在敬法殿東箱上令太夫人及兄弟得入見

帝遂封三舅廖防光爲列侯並辭讓願就關內侯太后聞之云云廖等不得已受封爵而退位歸第焉

通鑑攷異云太后之辭皆不欲封廖等之意而史家文勢反似太后欲令廖等受封今輒移廖等辭讓于太后語下使勢有序

賈貴人

御覽一百三十七引續漢書曰明德馬后之姨女

章德竇皇后紀．入見長樂宮．進止有序．風容甚盛．

御覽一百三十七引續漢書曰．奉事長樂宮．下至侍御貢獻遺皆得其忻心．

俱葬西陵．儀比敬園．注．敬園．安帝祖母宋貴人之園也．

後漢書攷異曰．注說非也．章帝葬敬陵．史稱儀比敬園者．謂置令丞守衞如敬陵之制．百官志．每陵園令各一人．掌守陵園．案行掃除．故稱敬陵曰敬園．猶西京之高園文園也．若清河王慶之母宋貴人．別葬樊濯聚．和帝時慶欲求作祠堂．恐有自同恭懷梁后之嫌．遂不敢言．安得有敬園之稱乎．其後安帝嗣立．追尊祖母爲敬隱皇后．距恭懷改葬二十餘年矣．祭祀志．安帝建光元年追尊祖母陵曰敬北陵．亦就陵寢祭．太常領如西陵．此則敬北陵之儀比西陵耳．章懷何不攷其年代而妄爲之說乎．

和熹鄧皇后紀．輕薄謱詷．

一切經音義八引通俗文曰．言過謂之謱詷．又引纂文曰．謱詷急也．

合葬順陵．

蔡中郎集．和熹鄧后謚議曰．伏惟大行皇后．規乾則坤．兼包日月．厥初作合．允有休烈．貫魚之次．加於小朕．中饋之敍．昭於帷幄．遭家不造．三元之厄．孝殤幼冲．國祚中絕．海內紛然．羣臣累息．加以洪流爲災．扎荒爲害．西戎蠢動．武威侵侮．幷涼猾夏．作寇振驚．渤碣家有採薇之思．人懷殿叩之聲．皇太后參圖攷表．求人之瘼．度越平原．建立聖主．垂疇咨之問．遵六事之求．勞謙克躬．菲薄爲務．是以尚官損服．

衣不粲英。簉人徹羞。膳不過擇。黃門鼓樂。魚龍不作。織室絕伎。纂組不經。尚方抑巧。雕鏤不爲。離宮罕幸。儲峙不施。遐方斷貢。罷出宮妾。免遣宗室。沒入者六百餘人。以紓鬱滯。奉率舊禮。交饗祖廟。以展孝子承歡之敬。蠲正憲法六千餘事。以順漢氏三百之期。經藝乖舛。恐史闕文。命衆儒攷校東觀閣。學博士一缺。廣選十人。何有伐檀茅茹不拔。屢舉方直。顯擢孝子。遵忠孝之紀。啟大臣喪親之哀。疾貪吏受取爲姦。糾增舊科之罰。惡長吏虛僞。錮之十年。追崇世祖功臣。國土或有斷絕。封植遺苗。以奉其祀。爵高蘭諸國胄子。以紹三王之後。事不稽古。不以爲政。政不惠和。不圖於策。猶不自專。傳謀遠暨。允求厥中。刑之所加。不阿近戚。賞之所及。不遺側陋。終朝反側。明發不寢。徒以百姓爲憂。不以天下爲樂。聖誠著於禁闥。而德教被於萬國。故自昏墊迄於康乂。叛虜蜂集。賊害邊陲。永元之世。以爲遺誅。今畏服威靈。稽顙卽鼮。儌外絕國。慕義重譯來獻其琛。史官咸賀。請作主頌。卻而不聽。郡國咸上瑞應。寢而不宣。允恭抑損。密勿在勤。遭疾不豫。垂念臣子。御輦在殿。顧命羣司。流恩布澤。大赦天下。有始有卒。同符先聖。昔書契所載。虞帝二妃。夏后塗山。高陽有辛姬氏。任母。徒以正身率內。思媚周京。爲高。未有如大行皇后。勤精勞思。篤繼國之祚。正三元之衡。康百六之會。消無妄之運者也。功德巍巍。誠不可及。漢世后氏無謚。至於明帝始建光烈之稱。是後轉因帝號加之以謚。高下優劣。混而爲一。違禮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之制。謚法有功安居曰熹。帝后謚禮亦宜同。大行皇太后宜謚爲和熹皇后。上稽典訓之正。下協先帝之稱。

桓思竇皇后紀。熹平元年太后卒于北宮。后感疾而崩。

十七史商榷云。太后之下脫母字。后之上脫太字。

孝仁董皇后紀。初后自養皇子協。

御覽卷一百三十七引續漢書曰。暴室嗇夫朱直擁養。獨擇乳母。歲餘。永樂后自將護。

靈帝宋皇后紀。羽林左監許永。補注。引謝承書永字游光。

姚氏補逸引謝書云。永爲司隸校尉。舉法無所迴避。京師號曰許游光。案馬融廣成頌云。捎罔兩。拂游光。張平子東京賦云。殪野仲而殲游光。注。野仲、游光、惡鬼也。然則許永不當取以爲字。當是時人畏其舉法。避之如鬼魅。因舉以相目耳。魏志夏侯太初傳注引魏略云。李豐兄弟如游光。亦以鬼目人也。宜從姚本。五行志一稱許永與管霸蘇康等代作昏禽。疑非一人。

靈思何皇后紀。卓乃置宏農王于閣上。

御覽卷九十二引英雄記曰。置王閣上。薦之以棘。召王太傅袁閎之曰。宏農王病困。何故不白。遂遣兵迫守太醫致藥。卽日宏農王及妃唐氏皆薨。

唐姬。潁川人也。王薨歸鄉里。

案英雄記。以爲妃與宏農王同日薨。據此知其誤。

儀比敬恭二陵。注。敬章帝陵。恭安帝陵。

陳氏景雲曰。謂如恭懷皇后葬敬西陵、恭愍李后葬恭北陵之禮。不言西北者。省文耳。注非。

獻帝伏皇后紀。父完。襲爵不其侯。

通典。後漢獻帝皇后父伏完。朝賀公廷。完拜如衆臣。及皇后在離宮。后拜如子禮。三公八座議。或以爲皇后天下之母也。完雖后父。不可令后獨拜於朝。或以爲當交拜。令后存人子之道。完不廢人臣之義。又子尊不加於父母。雖曰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欲令完猶行父法。后專奉子禮。公私之朝。后當獨拜。或以爲皇后至尊。父亦至親。交拜則父子無別。完拜則傷子道。后拜則損至尊。欲令公朝者完拜如衆臣。於私宮后拜如子。不知四者何是正禮。鄭玄議曰。四者不同。抑有由焉。天子所不臣三。其一、后之父母也。天子尚有不臣者。況於后乎。春秋魯隱公二年紀履繻來逆女。冬。伯姬歸于紀。又桓九年。祭公來遂逆王后於紀。九年紀季姜歸於京師。或言逆女。或言逆王后。蓋義有所見也。女雖嫁爲鄰國夫人。其尊無以加於父母。嫁於天子者。此雖己女。成言曰王后。明當時之尊。得加父母也。紀季姜歸於京師。更稱其字者。得行禮而戒之。其尊安可加父母耳。今不其亭侯在京師。禮事出入。宜從臣禮。若后適離宮。及歸寧父母。從子禮。丞相徵事邴原駁曰。孝經云。父子之道天性也。明王之章。先陳事父之孝。女子出嫁。降其父母。婦人外成。不能二統耳。春秋左氏傳曰。紀履繻來逆女。列國尊同。逆者謙不敢自成。故以在父母之辭言之。禮敵必三讓之義也。祭公逆王后於紀者。至尊以無外辭。無所屈。成言曰王后紀季姜歸于京師。尊已成。稱季姜。從紀子。尊不加於父母之明文也。如皇后於公庭官僚之中。令父獨拜。違

古之道。斯義何施。漢高五日一朝太上皇。家令譏子道不盡。欲微感之。令太上皇擁篲卻行稱臣。雖去聖久遠。禮文闕然。父子之義。五品之常。不易之道。寧爲公私易節。公庭則爲臣。在家則爲父。是違禮而無常也。言子事父無貴賤。又云子不爵父。

漢制。皇女皆封縣公主云云。

御覽卷三百八十九引三輔決錄曰。竇叔高名元。爲上郡計吏。朝會數百人。儀狀絕衆。天子異之。詔以公主妻之。出同輩調笑焉。叔高時已自有妻。不敢以聞。方欲迎婦與訣。未發。而詔召叔高就第成婚。又藝文類聚卷三十云。後漢竇元形貌絕異。天子以公主妻之。舊妻與元書別曰。棄妻斥女。敬白竇生。卑賤鄙陋。不如貴人。妾日已遠。彼日已親。何所告訴。仰呼蒼天。悲哉竇生。衣不厭新。人不厭故。悲不可忍。怨不自去。彼獨何人。而居我處。據此是後漢時尚主者有竇元其人。而范史不載。至元尚何帝公主。則不可攷矣。

劉盆子傳。祠城陽景王。注。盆子承其後。故軍中祠之。

案是時盆子未立。非因盆子而祠景王也。

張步傳。令閎關掌郡事。

御覽三百六十八引王閎本事曰。閎爲琅邪太守。張步欲誅之。閎出東武城門。馬奔墮車折齒。閎心惡。移病歸府。遂得免。

王閎者王莽叔父平阿侯譚之子也哀帝時爲中常侍時倖臣董賢爲大司馬寵愛貴盛閎屢諫忤旨前書董賢傳上嘗酒麒麟殿賢父子親屬宴飲王閎兄弟侍中中常侍皆在側上有酒所從容視賢笑曰吾欲法堯禪舜何如閎進曰天下乃高皇帝天下非陛下之有也陛下承宗廟當傳子孫于無窮統業至重天子亡戲言上默然不說左右皆恐于是遣閎出後不得復侍宴閎又有諫尊寵董賢疏見漢紀

閎獨完全東郡三十餘萬戶歸降更始

董賢傳王閎王莽時爲牧守所居見紀莽敗乃去官世祖下詔曰武王克殷表商容之閭閎修善謹敕兵起吏民獨不爭其頭首今以閎子補吏至墨綬

盧芳傳安定屬國胡

郡國志不載安定屬國錢氏晦之據光武紀張奐傳證東京有安定屬國都尉今吏攷蓋勳傳注引續漢書曰父字思齊官至安定屬國都尉又一證也都尉治三水縣西南去安定郡三百四十里見水經河水注

隗囂傳庶無負子之責

王伯厚曰書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史記以丕爲負索隱引鄭玄曰丕讀曰負隗囂移檄曰庶無負子之責蓋本此

公孫述傳。帝患之。乃與述書。

華陽國志載書詞較詳。今並存之。世祖報曰。西狩麟讖曰。乙子卯金。卽乙未歲授劉氏。非西方之守也。光廢昌帝。立子公孫。卽霍光廢昌邑王立孝宣帝也。黃帝姓公孫。自以土德。君所知也。漢家九百二十歲。以蒙孫亡。受以承相其名。當塗高。高豈君身邪。吾自繼祖而興。不稱受命。求漢之斷。莫過王莽。近張滿作惡。兵圍得之。歎曰。爲天文所誤。恐君復誤也。

李通傳。字次元。

東觀記。光武紀有宛大姓李伯玉。據其事蹟推之。卽通也。疑通有二字。

光武初殊不意未敢當之。

東觀記。帝殊不意。獨內念李氏富厚。父爲宗卿師。語言譎詭。殊非次第。嘗疾毒諸家子數犯法令。李氏家富厚。何爲如是。不然。諸其言。

王常傳。與光武共擊破王尋王邑。

東觀記。尋邑兵盛。諸將各欲散歸。帝與諸將議云云。（其文與范史帝紀同。故不錄。）諸將怒。惟王常是帝計。

來歙傳。符節令張敬。補注云。敬後封山陽西鄉侯。見劉瑜傳。

敬名見劉瑜傳。而封侯事則在桓帝紀。不載瑜傳也。敬又嘗爲幽州刺史。見寇榮傳。

鄧騭傳。京悝宏閻皆黃門侍郎。

東觀記。閻邃黃門侍郎。于時國家每有災異水旱。閻側身暴露。憂懼憔悴。形于顏色。公卿以下。咸高尚焉。漢興以來。爲外戚儀表。

儀同三司。始自駰也。補注云。東觀記曰。儀同三司有開府之號。始自駰也。李涪曰。駰爲開府儀同三司。得別開一府。得比一公。

晉志云。殤帝延平元年。鄧騭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儀同之名。始自此也。及魏黃權以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開府之名。起于此也。則鄧騭但稱儀同。不稱開府。東觀記本無有開府之號句。惠誤引。

其餘侍中將大夫郎謁者。不可勝數。補注云。何氏焯曰。將字上下有脫誤。棟案東觀漢記無將字。

三史拾遺曰。竇憲傳亦云其爲侍中將大夫郎吏十餘人。班史百官表。侍中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至郎中亡員。如淳曰。將謂郎將以下也。金日磾傳。亦有侍中諸曹將大夫之文。或疑將上有脫文。非是。案錢說是也。范書章帝紀。建初四年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和帝紀。永元三年。賜將大夫郎吏從官帛。七年。令將大夫御史謁者各言封事。桓帝紀。建和元年。命列侯將大夫御史謁者各上封事。二年。賜將大夫郎吏從官以下帛各有差。翟酺傳。詔將大夫六百石以上。藝文類聚卷四十六引李郃別傳云。博士著兩梁冠。朝會隨將大夫例。是將大夫之文。史傳屢見。章懷于和帝紀注云。將謂五官及左右郎將也。于桓帝紀注云。將謂五官左右虎賁羽林中郎將也。胡三省注通鑑同。是前人注解亦甚明。何氏偶然失檢。盧爾獻疑。惠氏反引誤本東觀記爲證。失之矣。御覽卷二百十二引謝承

書翟酺傳。作將軍大夫六百石。視范書多一軍字。乃後人妄增。亦如東觀記之無將字。乃後人妄刪。皆由讀後漢書不熟故耳。

馮異傳。王侯構難。大臣乖離。注。時吏始大臣張印、申屠建、隗囂等。以赤眉入關。謀刼吏始歸南陽。是大臣乖離也。

案謀刼吏始事在後。此注非也。劉聖公傳云。時李軼、朱鮪、擅命山東。王匡、張印。橫恭三輔。所謂構難乖離者。當指此。

公孫述遣將趙匡等。

此與上文南陽趙匡非一人。

耿弇傳。居二城之間。補注。臨菑卽劇也。

劇屬北海。臨菑屬齊。非一地。卽字當是與字之誤。否則衍字。

銚期傳。督盜賊李熊。

此與公孫述傳之李熊同時同姓名。

朱祐傳。吳漢劾奏祐廢詔受降。

御覽六百四十五引漢雜事曰。吳漢劾奏祐知豐狡猾。園守連年。上親至城下。而遂悖逆。天下所聞。當伏夷滅之誅。不時斬截。而聽受降。失將帥任。大不敬。

王梁傳擊肥城文陽拔之注文音汶。

案孔廟禮器碑有文陽蔣元道文陽王逸皆假文爲汶與此同。

竇融傳六安侯劉盱。

熊表鄧錢氏補表亦不得封年又不詳其何功攷光武紀中元元年有隴西太守劉盱討叛羌破之或即以是時戰功封乎西羌傳又載盱中元二年擊羌于抱罕不能克又戰于允街爲羌所敗則盱亦非終有成勞者也。

封勳弟嘉爲安豐侯和帝初爲少府。

魏志杜恕傳昔漢安帝時少府竇嘉辟廷尉郭躬無罪之兄子猶見舉奏章劾紛紛案彼文安帝當作和帝。

馬援傳皆散走入竹林中。

東觀記曰馬援擊尋陽山賊上書除其竹林譬如嬰兒頭多蟣蝨而剃之蕩蕩蟣蝨無所復依書奏上大悅出尚書盡數日敕黃門取頭蝨章特入。竹林今本作竹木茲從御覽五百九十四改至御覽九百五十一引仍作竹木。

由此擢拜零陵太守。

御覽二百五十九引三輔決錄曰世祖見援書即擢爲零陵太守在郡四年甚有治化。

魯丕傳時對策者百有餘人唯丕在高第。

袁宏後漢紀載魯丕對策曰。政莫先于從民之所欲。除民之所惡。先教後刑。先近後遠。君爲陽。臣爲陰。君子爲陽。小人爲陰。京師爲陽。諸夏爲陰。男爲陽。女爲陰。樂和爲陽。憂苦爲陰。各得其所則和調。精誠之所發。無不感浹。吏多不良。在於賤德而貴功。欲速。莫能修長久之道。古者貢士。得其人者有慶。不得其人者有讓。是以舉者務力行。選舉不實。咎在刺史二千石。書曰。天工人其代之。觀人之道。幼則觀其孝順而好學。長則觀其慈愛而能教。設難以觀其謀。煩事以觀其治。窮則觀其所守。達則觀其所施。此所以核之也。民多貧困者。急急則致寒。寒則萬物多不成。去本就末。奢所致也。制度明則民用足。刑罰不中則於名不正。正名之道。所以明上下之稱。班爵號之制。定卿大夫之位也。獄訟不息。在爭奪之心不絕。法者。民之儀表也。法正則民慤。吏民凋弊。所從久矣。不求其本。浸以益甚。吏政多欲速。又州官秩卑而任重。競爲小功以求進取。生凋弊之俗。救弊莫若忠。故孔子曰。孝慈則忠。治姦詭之道。必明愼刑罰。孔子曰。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說以犯難。民忘其死。死且忘之。況使爲禮義乎。案劉勰文心雕龍云。後漢魯丕辭氣質素。以儒雅中策。獨入高第。

伏湛傳九世祖勝字子賤。所謂濟南伏生者也。

王觀國學林曰。名勝者。濟南伏生也。字子賤者。必不齊也。范蔚宗誤矣。案顏氏家訓書證篇云。單父東門有子賤碑。漢世所立。云濟南伏生。卽子賤之後。據此知伏生之字。必不與遠祖同。蔚宗誠誤。

宋宏傳以清行致稱。

東觀記。嘗受俸得鹽。令諸生糶。諸生以賤不糶。宏怒。悉賤糶。不與民爭利。

杜林傳。漢業特起。功不緣堯。

案東觀記載建武二年議者曰。昔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以配上帝。圖讖著伊堯赤帝之子。俱與后稷並受命而爲王。漢劉祖堯。宜令郊祀帝堯以配天。宗祀高祖以配上帝。有司奏議曰。追跡先代。無郊其五運之祖者。故禹不郊白帝。周不郊帝嚳。漢雖唐之苗。堯以厤數命舜。高祖赤龍火德。承運而起。當以高祖配。案杜林傳。載此議于建武七年。祭祀志亦同。而東觀記則二年已先有此議。據祭祀志載杜林疏云。且可如元年郊祀故事。是元年郊祭本以高祖配。至二年議配堯。而爲有司所駁。七年議配堯。復爲杜林所駁也。二年時杜林尚在隴。未歸朝。駁議之有司。未詳何人。其學識亦杜林之流亞也。

桓譚傳。能文章。

藝文類聚卷五十六引桓子新論曰。余少時見揚子雲。麗文高論。不量年少。猥欲逮及。常作小賦。用精思大劇。而立感動發病。余素好文。見子雲工爲賦。欲從之學。子雲曰。能讀千賦。則善爲之矣。

譚獨自守。默然無言。莽時爲掌樂大夫。

十七史商搉云。前書翟義傳。莽依周書作大誥。遣大夫桓譚等班行諭告。當反位孺子之意。還封譚爲告里附城。是譚黨于莽。曾受其封爵。非揚雄素不與事可比。

出爲六安郡丞。

史不載何歲。通鑑繫之中元元年。蓋譚以議靈臺彼遣而靈臺之立在中元元年也。然建武十三年已省六安屬廬江。何得復有郡丞。且本傳云。世祖卽位。徵待詔。上書言事。失旨。後大司空宋宏薦譚。拜議郎給事中。因上疏陳時政不省。是時帝方信讖。又禨賞少薄。譚復上疏云云。是皆建武初年事也。卽繼以其後有詔會議靈臺所處云云。必其時相去不遠。當在六安未省以前矣。議靈臺不必與立靈臺同歲。

鮑永傳。時攻懷未拔。

通鑑攻異云。光武未都洛陽以前。屢幸懷。又祠高祖于懷宮。並無更始河內太守據懷事。本紀亦無攻懷一節。鮑永傳稱降懷等事。當是史誤。案東觀記亦載永說降河內太守。恐未可以爲誤也。

鮑昱傳。子德累官爲南陽太守。時郡學久廢。迺修起橫舍。備俎豆黼黻。行禮奏樂。又尊饗國老。宴會諸儒。張平子大司農鮑德誄云。昔我南都。惟帝舊鄉。同于郡國。殊于表章。命親如公。弁冕鳴璜。若惟允之。實耀其光。導以仁惠。教以義方。習射矍相。饗老虞庠。羌髦作虐。艱我西鄰。君斯整旅。耀武月頻。蠢蠢戎虜。是憯是震。據誄文則德嘗有拒羌戎之功。而史不載。又德嘗爲黃門侍郎。見陳寵傳。而本傳亦不載。

郅惲傳。注新遷都尉。

案都尉爲高懿。見御覽十二引汝南先賢傳。

琴書自娛.

御覽卷七十二引汝南先賢傳曰.鄭敬去吏.隱居于蟻陂之陽.以魚釣自娛.彈琴詠詩.常兀坐于陂側.隨杞柳之蔭.鋪茅蘆爲席.

郅壽傳.家屬得歸鄉里.

風俗通.北部督郵西平郅（今本譌作到.盧文弨據續搜神記改）伯夷.大有才決.長沙太守郅君章孫也.舉孝廉.益陽長.

郎顗傳.正月三日至乎九日三公卦.注.凡卦法一爲元士云云.

後漢書攷異曰.注說非也.京氏卦氣直日之法.坎離震兌用事.分至之首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餘卦皆主六日八十分日之七.郎宗父子.世傳六日七分.卽其術也.今以四分術推陽嘉二年.年前十一月甲戌朔.二十九日壬寅冬至.坎卦用事.次日癸卯.十二月朔也.自癸卯至戊申.中孚卦用事.己酉至甲寅.復卦用事.乙卯至庚申.屯卦用事.辛酉至丙寅.謙卦用事.丁卯至壬申.睽卦用事.癸酉至戊寅.升卦用事.癸酉閏十二月朔日也.己卯至甲申.臨卦用事.乙酉至庚寅.小過卦用事.辛卯至丙申.蒙卦用事.丁酉至癸卯.益卦用事.（丁酉至壬寅六日.又歲前冬至小餘三十二分之八.卽八十分之二十也.則坎卦用事.己卯次日十三分.而自中孚用事.以來餘分所積.又七十分.故益卦用事.盡癸卯日.而尙有贏分也.）甲辰至己酉.漸卦用事.漸主正月.三公之卦也.是歲正月壬寅朔.甲辰爲月之三日.甲辰至己酉.盡六日而尙有餘分.故云正月三日至九日三公卦也.自正月九日至二月九日.泰、需、隨、晉、解五卦更代用事.而及于壯.故顗再上書言.今月九日至十四日.大壯用事.今月謂二月也.

廉范傳。平生無襦今五綺。

華陽國志。作來時我單衣。去時重五綺。

王堂傳。曾孫商。益州牧劉焉以爲蜀郡太守。有治聲。

蜀志許靖傳注引益州耆舊傳曰。商字文表。廣漢人。以才學稱。聲問著于州里。劉璋辟爲治中從事。是時王塗隔絕。州之牧伯。猶七國之諸侯也。而璋懦弱多疑。不能黨信大臣。商奏記諫璋。璋頗感悟。初韓遂與馬騰作亂關中。數與璋父焉交通信。至騰子超。復與璋相聞。有連蜀之意。商謂璋曰。超勇而不仁。見得不思義。不可以爲脣齒。老子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今之益部。土美民豐。寶物所出。斯乃狡夫所欲傾覆。超等所以西望也。若引而近之。則由養虎將自遺患矣。璋從其言。乃拒絕之。荊州牧劉表及儒者宋忠咸聞其名。遺書與商。敍致殷勤。許靖號爲臧否。至蜀見商。而稱之曰。設使商生於華夏。雖王景興無以加也。璋以商爲蜀郡太守。成都禽堅有至孝之行。商表其墓。追贈孝廉。又與嚴君平李宏立祠作銘。以旌先賢。修學廣農。百姓便之。在郡十載。卒於官。

羊續傳。祖父倰。補注一作祓。

案。一作浸。鄧騭傳。推進天下賢士何熙、祓諷、羊浸、李郃、陶敦等。卽其人也。御覽卷二百五十二引李郃別傳亦作浸。

衆縕袍以示之。補注。范泰古今善言曰。續出黃紙補袍。以示使者。時人謠曰。天下清苦羊續祖。

案惠所引出御覽六百九十三。然羊續字興祖。非字續祖也。三君八俊錄。又云天下清苦羊嗣祖。則以此言屬之羊陟。疑古今善言誤也。

樊宏傳。二十七年卒。遺敕薄葬。

金樓子曰。樊靡卿言葬禮。惟約沐浴並終制令掘堁。氣絕令兩人舉尸即堁。止婦人之送。禁弔祭之賓。後亡者不得入藏。不得封樹。

陰興傳。封興子慶爲鋗陽侯。注。鋗音紆。

此音本孟康漢書地理志注。攷說文。鋗讀若綺靡。洪氏漢魏音云。鋗無紆音。當屬後人以康音反作紆。紅後傳寫又脫紅字也。錢少詹大昕校亦同。然玉篇、廣韻鋗字已有紅紆二音。則其誤已在唐前。故章懷小顏俱音紆也。

鄭宏傳。代鄧彪爲太尉。

御覽十一引謝承書曰。元和元年。今本元和誤章和。有詔以鄭宏爲太尉。時旱。朝廷百僚皆暴請雨。夏炎熱。小雨。羣官即還舍。宏彌日不旋。大雨如注。稼穡遂豐。

梁統傳。拜騰酒泉典農都尉。

前漢志。農都尉武帝初置。續漢志。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又劉昭注引魏志曰。曹公置典農中郎將。秩二千石。典農都尉。秩六百石或四百石。典農校尉秩比二千石。據此諸文。是漢官本無典字。曹操

始加之耳。水經河水注。上河在西河富平縣。馮參爲上河。典農都尉所治也。似典農之名早始于此。然攷之前漢書參傳。則但云農都尉。酈道元蓋誤以後世官名稱之。此傳之誤亦同。

梁冀傳。迺推疑于放之怨仇。補注引閻三省云云。

案李注不誤。而胡氏謬甚。何乃取之。趙氏紹祖通鑑注商曰。放之宗親。孰有親于其弟者乎。禹滅其兄之宗親賓客。是自滅其宗親賓客也。蓋放怨仇之宗親賓客。使禹誣以刺放之罪而盡滅之耳。

而實崇孫氏宗親。

御覽二百四十二引梁冀別傳曰。冀妻孫壽從弟安。以童幼拜黃門侍郎羽林監。

冀及妻壽。卽日皆自殺。

常璩犍爲士女讚趙敦字建侯。武陽人也。初爲新都令。德禮宣流。三司及大將軍梁冀累辟。終不詣。冀辟書不絕。後冀自殺。使者監守不使人弔問。敦獨往弔。祭訖。自拘有司。天子赦之。

梁冀傳。無長少皆棄市。

水經河水注。載梁暉字始娥。漢大將軍梁冀後。冀誅。入羌。暉祖父爲羌所推爲渠帥。

鄭玄傳。常詣學官。不樂爲吏。

世說文學篇注引玄別傳曰。玄少好學。書數十三誦五經。好天文占候風角隱術。年十七。見大風起。詣縣曰。某時當有火災。至時果然。智者異之。御覽八百三十九引玄別傳曰。玄年十六。號曰神童。民有獻

嘉禾者欲表府文辭鄙略玄爲改作又著頌一篇侯相高其才爲修冠禮

弟子河內趙商等

御覽卷六百七引趙子聲書詣鄭康成學曰夫學之于人猶土地之山川也珍寶于是乎出猶樹木之有枝葉根本于是乎庇也秦子聲趙商字

不爲父母羣弟所容

唐史承節鄭公碑作爲父母羣弟所容御覽四百五十九引玄別傳亦云爲父母郡所容（郡蓋羣字誤而下又脫弟字）皆無不字阮儀徽師相曰父數怒之而已云爲所容此儒者言也范書因爲父怒而妄加不字與司農本意相反

任嘏

嘏事詳見魏志王昶傳注引嘏別傳

其餘亦多所鑒拔

御覽五百四十一引玄別傳曰同縣張逸年十三爲縣小吏君謂之曰鄉有贊道之賢玉雖美須雕琢而成器能爲書生不對曰願之乃遂拔于其輩妻以弟女案逸姓名見鄭志

范升傳升聞子以人不問于其父母爲孝臣以下不非其君上爲忠

後漢書攷異曰漢書杜鄴對策言孔子善閔子騫守禮不苟從親所行無非禮者故無可間也范升說

與鄴略同。蓋漢儒相承古義。

賈逵傳。以大夏侯尚書教授。

拾遺記。門徒來學。不遠萬里。贍獻者積粟盈倉。或云賈逵非力耕所得。誦經口倦。世所謂舌耕也。

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

前漢藝文志曰。書者。古之號令。號令于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

連珠。

類聚卷五十七引傅元敍連珠曰。所謂連珠者。興于漢章帝之世。班固、賈逵、傅毅、三子受詔作之。又云賈逵儒而不豔。文心雕龍云。揚雄覃思文閣。業深綜述。碎文瑣語。肇爲連珠。以下擬者間出。杜篤賈逵之曹。劉珍潘勗之輩。欲穿明珠。多貫魚目。據此。則連珠不始于賈班三子也。

桓曄傳。（附桓榮傳。）爲凶人所誣。遂死于合浦獄。

御覽四百四十七引張輔名士優劣論云。若楊德祖之徒。多見賊害。孔文舉、桓文林、等以宿恨見殺。（皆指曹操事。）據此。則文林之死由曹操。而傳不載。又攷魏志注引曹瞞傳。沛國桓邵輕太祖。後避難交州。太祖遣太守士燮族之。張輔豈誤以桓邵爲桓曄邪。

桓彬傳。所著七說及書凡三篇。

案本傳注引摯虞文章志稱彬父鱗著七說一首藝文類聚卷五十七亦載桓鱗七說則七說爲鱗所著無疑其子不應蹈襲其名類聚引傅玄七謨序有桓鱗無桓彬而御覽五百九十引七謨序則有鱗又有彬名在劉梁之下類聚引七謨序有七激七興七依七疑七說七蠲七舉諸篇以後文觀之則七激傅毅作七興劉廣世作七依崔駰作七疑李尤作七說桓鱗作七蠲崔琦作七舉劉梁作御覽引七謨序無七興七疑蓋傳寫者脫漏而七舉之下乃多七誤則七誤必桓彬所著而本傳譌爲七說也

趙孝傳以有長者客注云素聞孝高名故以爲長者客也

意林引風俗通曰禮云羣居五人長者必異席今呼權貴作長者非也據此知漢時以長者爲貴人之稱長者客猶云貴客耳御覽一百九十四引續漢書正作貴客又馬援傳云但畏長者家兒又云而反游京師長者此二文亦指權貴章懷于前注不誤于後注云長者謂豪俠則誤矣胡三省已辨之而未知爲漢人之常譚故復引風俗通以正其失

班彪傳注好事者謂揚雄劉歆陽城衡褚少孫史孝山之徒也

史通正史篇尚有馮商衞衡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諸人皆在叔皮以前撰續史記者也

班固傳下注吾爲範我馳驅

範我當作范氏章懷引此正以注范氏施御句也孫宣公孟子音義云範我或作范氏宋書樂志四君

馬篇願爲范氏驅雖容步中畿豈效詭遇子馳騁趣危機與班固賦皆用孟子賦上云范氏施御下云曾不詭遇其用孟子明甚故章懷引孟子以證之何義門所見後漢書猶作范氏見困學紀聞箋補注譏章懷誤引孟子實不誤也惟章懷以范氏爲趙之御人以王良當之此則誠誤

每行巡狩輒獻上賦頌

固集有東巡頌南巡頌文皆不全

第五倫傳此聖主也一見決矣

東觀漢記作當何由一得見快矣今本快作決此據御覽五百六十三改文義較勝蓋倫欲得見光武故同輩笑其不能動萬乘也如范史所云則是見詔書而決爲聖主耳與下文等輩笑之之言不甚相應

鍾離意傳遂任以縣事

御覽二百六十四引意別傳曰太守竇翔召意署功曹史意乃爲府立條式威儀嚴肅莫不靖恭後日竇君與意相見曰功曹頃立嚴科太守觀察朝晡吏無大小莫不畏威

朱穆傳穆素剛

世說賞譽篇注引李氏家傳曰華夏稱曰南陽朱公叔巍巍如行松柏之下

延熹六年卒

蔡中郎朱公叔墳前石碑載穆顧命曰古者不崇墳不封墓祭服雖三年無不于寢今則易之吾不取

也。

追贈益州太守。

經籍志亡書內有益州刺史朱穆集二卷。本傳作太守。攷朱公叔鼎銘。亦稱贈益州刺史。則本傳誤以益州爲益州郡也。文選廣絕交論注引范書亦作贈益州刺史。意今本乃校刊之誤也。

謚爲文忠先生。

蔡中郎集有朱公叔謚議云。本議曰忠文子。案古之以子配謚者。皆諸侯之臣也。至于王室之卿大夫。其尊與諸侯並。故以公配。府君王室亞卿也。曰公猶可。若稱子則降等多矣。懼禮廢日久。將詭時聽。周有仲山甫、伯陽嘉父。優老之稱也。宋有正考父。魯有尼父。配謚之稱也。可于公父之中。擇一處焉。案中郎別有朱公叔碑。首云忠文公益州太守朱君。後云。欲惟忠文。時惟朱父。蓋稱父而不稱子。猶前議也。而本傳則稱先生。豈當時以公父俱駭聽聞。故廢邕議不用。而但作泛詞邪。本傳以忠文爲文忠。亦誤倒。

徐防傳。發明章句。始于子夏。補注引洪邁云云。

張揖進廣雅表曰。今俗所傳三篇爾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則子夏又有功于爾雅。容齋續筆所未引也。

胡廣傳。後拜太中大夫太常。九年復拜司徒。

案蔡中郎集胡公第一碑云徵拜太中大夫尚書令太僕太常司徒第三碑云徵拜太中大夫延和末年引公爲尚書令以二千石居官委以閫外之事釐改度量以新國家弘綱既整衰闕以補乃拜太僕車正馬閑六騶習馴遷太常司徒是廣于拜太中大夫之後太常之前曾爲尚書令太僕而本傳不載第一碑云五蹈九列第二碑云五作卿士胡夫人黃氏神誥云廣歷五卿七公蓋廣曾三任太常一任太僕司農故云五也錢大昭後漢書補表失載廣爲太僕蓋祇據范書而未攷蔡集

其所辟命皆天下名士與故吏陳蕃李咸並爲三司

據胡公碑則司徒祝恬許栩皆廣故吏也

注謝承書曰咸字元卓司徒胡廣舉茂才除高密令

蔡中郎集太尉汝南李公碑云舉孝廉除郎中光祿茂才遷衞國公相受高密令勤恤民隱政成功簡遷徐州刺史百司震肅饕餮風靡惡直醜正恭事法宮帝念其勤廔被榮命漁陽太守還遷度遼將軍協德魏絳和戎綏邊徵河南尹母憂乞行服闋奔命孝和皇帝時機密久缺百僚僉允詔拜尚書歷僕射令納言危行不緁以公事去民神憤怒羣公薦之帝曰俞哉徵拜將作大匠大司農大鴻臚太僕使五官中郎將

據胡公碑爲任崇

謁者護喪

據胡公碑爲董翊。

袁安傳彭字伯楚。行至清爲吏廳袍糲食。

風俗通彭清擬夷叔。政則冉季。歷典三郡。致位上列。賀彭之子。早失母。不復繼室。云曾子失妻而不娶。曰吾不及尹吉甫。子不如伯奇。以吉甫之賢。伯奇之孝。尚有放逐之敗。我何人哉。及臨病困。敕使留葬侍衞先公。愼無迎取汝母喪柩。如亡者有知。往來不難。如其無知。祇爲煩耳。虞舜葬于蒼梧。二妃不從。經典明文。勿違吾志。清高舉動。皆此類也。

成子紹。逢子術。

史獨不載袁隗子。蔡中郎有袁滿來墓碑。卽隗子也。慧而早夭。又據司徒袁公夫人馬氏靈表。隗有子懿達、仁達。而行事皆不著。疑死于董卓之難矣。

袁閎傳。徵爲衞尉。未到。卒。

魏志。武帝紀注引曹瞞傳曰。初袁忠爲沛相。嘗欲以法治太祖。沛國桓邵亦輕之。及在兗州。陳留邊讓言議頗侵太祖。太祖殺讓族其家。忠邵俱避難交州。太祖遣使就太守士燮盡族之。是則忠爲曹操所殺也。而史無文。豈曹瞞傳之誤邪。抑史闕文邪。

郭躬傳。父宏。

御覽四百六十三引謝承書曰。郭宏爲郡上計吏。正月朝覲。宏進殿下。謝祖宗受恩。言辭辯麗。專對移

時天子曰潁川乃有此辯士邪子貢晏嬰何以加之羣公屬目卿士歎伏又曰郭宏爲郡上計吏朝廷問宏潁川風俗所尚土地所出先賢將相儒林文學之士宏援經以對陳事答問出言如浮引義如流

陳寵傳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嚴

晉書刑法志明帝卽位常臨聽訟觀錄洛陽諸獄帝性旣明察能得下姦故尚書奏決罰近于苛碎

李法傳卒于家

本書列女傳云漢中陳文矩妻者同郡李法之姊也臨終敕諸子曰吾弟伯度智達士也所論薄葬其義至矣

翟酺傳杜眞

御覽七百十七引益部耆舊傳曰杜眞孟宗周覽求師經歷齊魯資用將乏磨鏡自給

應奉傳曾祖父順字華仲和帝時爲河南尹將作大匠

御覽二百三十六引汝南先賢傳曰應仲華遷大匠除藻飾之無用割有損之浮費凡所省息七億萬餘

曇生彬武陵太守

彬曾爲汲令見風俗通

應劭傳六年拜太山太守

意林引風俗通曰。余爲營陵令。五月遷太山守。

王充傳仕郡爲功曹。

論衡自紀篇在縣位至掾功曹。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在太守爲列掾五官功曹行事。

陳敬王羨傳注高愼補注引陳留耆舊傳云云。

案此引陳留耆舊傳語未詳。魏志高柔傳注引之云。愼敦厚少華。有沈深之量。撫育孤兄子五人。恩義甚篤。琅邪相何英嘉其行履。以女妻焉。英卽車騎將軍熙之父也。愼歷二縣令。東萊太守。老病歸家。草屋蓬戶。甕缶無儲。其妻謂之曰。君累經宰守。積有年歲。何能不少爲儲蓄以遺子孫乎。愼曰。我以勤身清名爲之基。以二千石遺之。不亦可乎。又御覽三百六十五引陳留耆舊傳曰。高愼口不能劇談。嘿而好深沈之謀。爲從事。號曰臥虎。故人謂之嶷然不語。名高孝甫。

注謝承書曰。俊字孝遠。烏桓人。

傳言會稽駱俊。則不得爲烏桓人。桓乃傷字之譌。吳志駱統。會稽烏傷人。統卽俊之子。又統傳注引謝承書與此不盡同。可參觀也。

龐參傳與洛陽令祝良不平。

東觀記云。祝良爲雒陽令。常侍樊豐妻殺侍婢。置井中。良收其妻殺之。與案治龐參事相類。良又曾爲涼州刺史。功効卓然。見陳龜傳。又爲幷州刺史、九眞太守。見南蠻傳。

橋玄傳再遷上谷太守。

蔡中郎橋公廟碑。蕃縣有帝舜廟。以故事齋祠戶曹史張機有懲罰。貨祠巫自託以舜命約公。云不得譴。公覺其奸態。收考首服。卽日伏辜。

玄以光和六年卒。補注云。橋公二碑皆云光和七年。疑傳誤也。

玄卒時年七十五。而蔡伯喈西鼎銘載玄于光和元年有犬馬齒七十之語。則實卒于六年。傳不誤。

子弟親宗無在大官者。

橋公廟碑。性謙克。不吝于利欲。雖衆子羣孫。並在仕次。曾無順媚一言之求。身沒之日。無獲大位。在百里者。莫能好縣。比方公孫。未有若茲者也。

喪無所殯。

橋公廟碑。初公爲舍于舊里。弟卒。推與其孤。至于卽世。柩殯無所。又案橋公廟碑。足補本傳者甚多。惠註已采之而仍略。今備錄于後。碑云。辟司徒。舉高第。補侍御史。在職旬日。光戎匪茹。震驚隴漢。四府舉公。拜涼州刺史。威名克宣。凶虜革心。清風席卷。至則無事。車師後部阿羅多、卑君相與爭國。興兵作亂。公遣從事牛稱何傅舉輕騎奉辭責罪。收阿羅多、卑君。繫敦煌正處以聞。阿羅多爲王。卑君侯。稱以奉使副指。除侯部不動干戈。揮鞭而定西域之事。人以爲美談。又值饑荒。諸郡饑餒。公開倉廩以貸救其命。主者以舊典宜先請。公曰。若先請。民已死。廩訖乃上之。詔報曰。邊穀不得妄出。玄有汲

黯憂民之心。後不以爲常。公達于事情。剖斷不疑。皆此類也。案定車師事。惠注載西域傳中。而此傳不載。

玄子羽。官至任城相。

玄又有子名載。見水經注。云睢城南有漢太傅掾橋載墓碑。載字元賓。梁國睢陽人也。睢陽公子。

崔駰傳注非熊非羆。

今史記作非虎非羆。文選答賓戲注引史記亦作非熊。故周方叔卮林疑宋來史記非復唐世之舊。（見四卷）但東京賦注引史記。又與今本同。

駰上四巡頌。

駰上四巡頌表曰。臣聞陽氣發而鴈鶩鳴。秋風厲而蟋蟀吟。氣之動也。唐虞之世。樵夫牧豎。擊轅中韶。感于和也。臣不知手足之動音聲。敢獻頌云。

七依。

曹子建七啓序曰。昔枚乘作七發。傅毅作七激。張衡作七辯。崔駰作七依。辭各美麗。文心雕龍曰。崔駰七依。入博雅之巧。御覽五百九十引傅元七謨序曰。七依卓犖一致。

婚禮結言。

藝文類聚卷四十引崔駰婚禮結言曰。乾坤其德。恆久不已。爰定天綱。夫婦作始。乃降英媛。有淑其儀。

姬姜是侔。比則姚嫣。載納嘉贊。申結鑿縭。

崔瑗傳。七蘇補注。一作七屬。見文心雕龍。

案文心雕龍曰。崔瑗七厲。植義純正。又曰。七厲敍賢。歸于儒道。雖文非拔羣。而意實卓爾矣。則屬字乃厲字之誤。又傅元七誤序。稱馬季長作七厲。則劉勰所云。恐誤以馬季長爲崔瑗也。瑗所著當仍從本傳稱七蘇爲是。

崔寔傳。少沈靜。好典籍。父卒。隱居墓側。服竟。三公並辟。皆不就。

藝文類聚卷二十五引崔寔答譏曰。客有譏夫人之享天爵而應容哲也。必將振民緻德。弭難濟時。故或階朕以納說。或桎梏而不辭。或擊角以自衒。或養老以待期。及其規合策從。勳績克章。撥亂夷險。九合一匡。聖人大寶。唯斯爲光。今子遊精太清。潛思九玄。勵節縹霄。抗志浮雲。口願甘而嘗苦。身樂逸而長勤。志求貴而永卑。情好富而困貧。慕容名而失厚。思慮勞乎形神。答曰。子徒休彼繡衣。不知嘉遁之獨肥也。且麟隱於遐荒。不紆機穽之路。鳳皇翔于寥廓。故節高而可慕。李斯奮激。果失其度。胥種遂功。身乃無處。觀夫人之進趨也。不揣己而干祿。不揆時而要會。或遭否而不遇。或智小而謀大。纖芒毫末。禍亟無外。榮速激電。辱必彌世。故曰。愛餌銜鉤。悔在鸞刀。披文食豢。乃啓其毛。若夫守恬履靜。澹爾無求。沈緡潛壑。棲息高邱。雖無炎炎之樂。亦無灼灼之憂。余竊嘉茲。庶遵厥猷。

母有母儀淑德博覽書傳。初寔在五原。常訓以臨民之政。寔之善績。母有其助焉。

蔡中郎集有濟北相崔君夫人誄卽寔母也其文云仰覽篇籍俯覩絲枲多才多藝于何不有又云堂堂其允惟世之良于其令母受茲義方訓以柔和董以嚴剛怒不傷愛喜不亂莊納之軌度終然允臧蓋實錄也

徐穉傳既謁而退

御覽四百三引海內先賢行狀曰徐孺子徵聘未嘗出門陳仲舉爲豫章太守召之則到饋之則受但不服事以成其節

楊賜傳七在卿校

據本傳賜再爲少府光祿勳一爲太常一爲越騎校尉凡六在卿校不得有七也攷蔡中郎司空文烈侯楊公碑云巖巖大理惟制民命命公作廷尉以此補本傳之闕其數適合蔡又有文烈侯第三碑云六在九卿蓋不數越騎校尉故云六也第三碑則云三作六卿三字乃六字之誤錢表失載楊賜爲廷尉

楊修傳操怪其速使廉之知狀

類聚卷五十八引文士傳曰楊修爲魏武主簿嘗白事知必有反覆教豫爲答數紙以次牒之而行告其守者曰向白事每有教出相反覆若案此弟連答之已而有風吹紙亂遂錯誤公怒推問修慚懼以實對與此微異魏志注引世語與此同

遂因事殺之

類聚卷六十引文士傳曰魏文帝愛楊修才修誅後追憶修修曾以寶劍與文帝文帝後佩之告左右曰此楊修劍也

注時年四十五矣

楊太尉夫人袁氏答曹公卞夫人書云小兒違越分應至此憐其始立之年畢命埃土據此則修卒時似未至四十五也

清河孝王慶傳母宋貴人

東觀記曰敬隱宋后以王莽末年生遭世倉卒其母不舉棄之南山下時天寒冬十一月再宿不死外家出過于道南聞有兒啼聲憐之因往就視有飛鳥紆翼覆之沙石滿其口鼻能喘心怪偉之以有神靈遂取而持歸養長至年十三歲乃以歸宋氏

左姬婕妤爲人也初伯父聖坐妖言伏誅

御覽一百三十七引續漢書曰孝德左皇后父伸躬婕妤爲武陽人后兄聖伯爲妖言伏誅父母財產皆沒官與范書異

葬于京師

御覽一百三十七引續漢書曰葬當利庭

張綱傳綱在郡一年

御覽卷七十五引楊子圖經曰。六合縣東三十里。從岱石湖入四里。至溝中心與陵分界。案後漢書張綱爲廣陵太守。濟惠于百姓。勸課農桑。於東陵村東開此溝。引湖水灌田。以此號爲張綱溝。

劉瑜傳。勳字伯元。河南人。從祖睦爲太尉。睦孫頌爲司徒。

尹勳在黨錮傳中別有傳。此處附傳宜刪。黨錮傳云。伯父睦爲司徒。兄頌爲太尉。與此異。攷本紀和帝永元四年。大司農尹睦爲太尉。五年薨于位。桓帝永興二年。光祿勳尹頌爲司徒。永壽三年薨于位。則此傳是也。頌字公孫。疑因其祖爲三公而取此字。當亦此傳是也。至尹睦或爲勳之從祖。或爲伯父。則無以辨之矣。

張衡傳。衡不慕當世。所居之官。輒積年不徙。

平子歸田賦云。遊都邑以永久。無明略以佐時。徒臨川以羨魚。俟河清乎未期。當卽作于是時也。李周翰謂衡遊京師四十不仕。順帝時。閹官用事。欲歸田里。故作是賦。案衡在順帝初已再轉爲太史令。則非不仕矣。

永和初。出爲河間相。

平子四愁詩序云。張衡不樂久處機密。陽嘉中爲河間相。呂向曰。陽嘉元年。出爲河間相。李善曰。范曄後漢書。順帝初。衡復爲太史令。陽嘉元年。造候風地動儀。永和初。出爲河間相。而此云陽嘉中。誤也。案本傳言永和初。則必在永和元年。卽陽嘉五年也。或衡出相時。尙未改元。故仍稱陽嘉。詩序與本傳未

始不可兼通。獨呂向繫之陽嘉元年。則大誤耳。五臣疏謬多此類。

七辯。

傅元七謨序曰。七辯似也。非張氏至思。比之七激。未爲劣也。又云。七辨之纏緜精巧。文心雕龍曰。張衡七辯。結采緜靡。

宜爲元后本紀。

劉勰深譏其謬。以爲宜立孺子嬰紀。然似皆不如班史之當。

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卽眞。宜以更始之號。建于光武之初。

史通祖其說曰。當漢氏之中興也。更始升壇改元。寒暑三易。世祖稱臣北面。誠節不虧。既而兵敗長安。祚歸高邑。兄亡弟及。曆數相承。作者乃抑聖公于傳內。登文叔于紀首。事等躋僖。位先不窋。然此論實不可從。史以紀實者也。後漢諸帝。不以天子禮尊更始。安得爲之立紀。冠于建武之前。劉氏謂兄亡弟及。尤從而爲之辭。光武紀書更始元年二年者。是時光武未卽位。不可無年號以紀事。故系之更始。非謂聖公當先于光武也。補注謂范氏用平子之說。亦誤。

馬融傳。融上東巡頌。

融集載東巡頌曰。允迪在昔。紹烈陶唐。殷天夷克。搖光若時。則運瓊衡。敷六典。經八成。肆類乎上帝。實柴乎三辰。禋祀乎六宗。祇燎乎羣神。遂發號羣司。申戒百工。卜筮稱吉。蓍龜襲從。南征有時。馮相告祥。

清夷道而後行。曜四國而揚光。展聖義於巡狩。喜圻時而詠八荒。指宗嶽以爲期。固岱神之所望。散齋既畢。越翼良辰。棫樸增構。烈火燔然。暉光四煬。炎爛薄天。蕭香肆升。青煙冒雲。珪璋峩峩。犧牲潔純。鬱鬯宗彝。明水元樽。空桑孤竹。成池雲門。六八匝變。神祇並存。（張溥曰。太平御覽經八成下有變和萬殊總領神明二句。）

七言。七辯。

傅元七謨序曰。昔枚乘作七發。通儒大才。馬季長、張平子。亦引其源而廣之。馬作七厲。張造七辯。案文心雕龍以七厲爲崔瑗作。疑誤。本傳于七言之外。別出七辯。與平子作同名。疑亦誤。

蔡邕傳有兔馴擾其室傍。又木生連理。

邕集有祖德頌序云。昔我烈祖。暨于予考。世載孝友。重以明德。率禮莫違。是以靈祇降之休瑞。兔擾馴以昭其仁。木連理以象其義。斯乃祖禰之遺靈。盛德之所貺也。豈我童蒙孤稚所克任哉。

出補河平長。

洪稚存曰。郡國志無河平縣。攷兩漢河南郡皆有平縣。疑此河字下。脫一南字。

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

高陽令楊著碑。詔書敕諸定經東觀。順元邱之指。蠲歷世之疑。天子異焉。碑無年月。漢隸字源以碑文稱遭從兄沛相憂去官。繼之以不惠。慾遺之語。定爲建寧元年卒。（沛相別有碑。）則定經東觀。乃桓帝時事。在蔡邕前。而范史無文。可補其闕。（楊著。震之孫。震傳亦不載其事。）

北禺災異及消改變故所宜施行。

據邕集則詔問者七事一天投蜺二白衣人入德陽殿三雌雞化雄四月蝕地動諸災害五星辰錯繆六蝗蟲冬出七平城門及武庫屋壞

邕遂死獄中時年六十一

王少司寇昶曰光和元年尚書詰狀邕自陳書有臣年四十有六之語計至死年止六十歲本傳誤矣

連珠

類聚卷五十七引傅元敍連珠曰蔡邕似論言質而辭碎然旨篤矣

左雄傳褒豔用權注褒豔謂褒姒也豔色美也

後漢書攷異曰章懷注用毛氏說鄭康成則以豔妻爲厲王后謂正月惡褒姒滅周十月之交疾豔妻煽方處則褒豔非一人此疏上言幽厲昏亂下言褒豔用權則亦與鄭氏說同魯詩豔作閻尚書中候作剡閻剡豔文異實同蓋其女族姓非訓美色也漢成帝時谷永對策云昔褒姒用國宗周以喪閻妻驕扇日以不臧兩漢經師皆主此說故康成從之

周舉傳有龍忌之禁

王伯厚曰淮南要略云操舍開塞各有龍忌注中國以鬼神之亡日忌北胡南越皆謂之請龍注其事見桓譚新論

藝文類聚卷三引桓譚新論曰。太原郡民。以隆冬不火食五日。雖有病緩急。猶不敢犯。爲介子推故也。於是衆惑稍解。風俗頗革。

初學記四引魏武帝明罰令曰。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冬至後百有五日。皆絕火寒食。云爲介子推。且北方沍寒之地。老少羸弱。將有不堪之患。令到。人不得寒食。若犯者。家長半歲刑。主吏百日刑。令長奪一月俸。是此風漢末猶存。故史但言頗革。頗者未盡之辭也。

尚字河伯。少歷顯位。亦以政事稱。

御覽四百九十六引楚國先賢傳云。諺曰。黃尚爲司隸。姦慝自弭。（尚曾救李固。見固傳。）

周燕傳。後太守舉孝廉。復以疾去。

蔡中郎周巨勝碑云。察孝廉。是時郡守梁氏外戚貴寵。非其好也。遂以病辭。太守復察孝廉。乃俯而就之。以明可否。然猶私存衡門講誨之樂。不屑已也。又委之而旋。

黃瓊傳。永興元年。遷司徒。轉太尉。

御覽卷二百九及四百二十八引汝南先賢傳曰。李宣字公休。爲太尉黃瓊所辟。是時寒暑不和。羌夷數起。瓊見掾屬曰。是太尉無德。願諸掾有以匡之。掾東平王象對曰。昔堯遭洪水之變。湯有六年之旱。自上聖之君。誰能無此。明公日昃恪勤。衮職修理。小掾等無以加增。如此至數人。瓊欣笑。次及宣。宣乃仰曰。明公被日月之衣。居上司之位。輔弼天子。處諫諍之職。未有對揚謇謇之言。其所旌命。不授巖谷

之士。小掾私以於邑。小掾聞之。三台不明。責在三公。願明公深思消復災異。進納忠良。衆人默然慙愧。

荀淑傳。有子八人。儉、緄、靖、燾、汪、爽、肅、專。

御覽二百十二謝承書曰。荀緄拜尚書。性明亮。敏于衆職。以勗羣僚。秉機平正。直而行之。是時內外公卿大夫莫不敬憚焉。案緄爲尚書。見竇武傳。

荀爽傳。司空袁逢舉有道。不應。及逢卒。爽制服三年。當世往往化以爲俗。

風俗通。司空袁周陽舉荀慈明有道。太尉鄧伯條舉謝孟直方正。二公薨。皆制齊衰。

荀悅傳。又言尚主之制非古。

案荀悅漢紀。論王吉請改正尚主之禮一條云。尚公主之制。人道之大倫也。昔堯降釐二女於嬀汭。嬪于虞。易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春秋稱王姬歸于齊。古之達禮也。男替女淫。則淫暴之變生矣。禮自上降。則昏亂于下者衆矣。三綱之首。可不愼乎。夫成大化者。必稽古立中。務以正其本也。凡吉所言。古之道也。與此奏正同。

韓韶傳。子融字元長。五府並辟。

孔融汝潁優劣論曰。汝南府許掾。教太守鄧晨圖開稻陂。灌數萬頃。累世獲其功。韓元長雖好地理。未有成功見效。如許掾者也。案此則元長宦績。必有興治水利之事。然不可攷矣。

獻帝初至太僕。

融曾爲大鴻臚。安集關東。見獻紀及袁紹傳。爲太僕時。又曾奉命與李濬、郭汜連和。見董卓傳。陳寔傳。補聞喜長。旬月以母喪去官。

蔡中郎陳仲弓碑云。遷聞喜長。郡政有錯。爭之不從。即解綬去。與本傳異。蓋去官寔兼此二事也。

除太邱長。

世說政事篇云。陳仲弓爲太邱長。時吏有詐稱母病求假。事覺收之。令吏殺之。主簿請付獄。攸衆姦。仲弓曰。欺君不忠。病母不孝。不忠不孝。其罪莫大。攸求衆姦。豈復過此。有司賊殺財主。主者捕之。未至發所。道聞長有在草不起子者。回車往治之。主簿曰。賊大宜先案討。仲弓曰。盜殺財主。何如骨肉相殘。又云。陳元方年十一。時候袁公。袁公問曰。賢家君在太邱。遠近稱之。何所履行。元方曰。老父在太邱。彊者綏之以德。弱者撫之以仁。恣其所安。久而益敬。

陳紀傳。遭父憂。每哀至。輒歐血絕氣。

世說箴規篇。陳元方遭父喪。哭泣哀慟。軀體骨立。其母愍之。竊以錦被蒙上。郭林宗弔而見之。謂曰。卿海內之雋才。四方是則。如何當喪。錦被蒙上。孔子曰。衣夫錦也。食夫稻也。于汝安乎。吾不取也。奮衣而去。自後賓客絕百餘日。

卽時之郡。

邯鄲淳鴻臚陳君碑云。出相平原。會孝靈晏駕。賊臣秉政。肆其兇虐。剝亂宇內。州郡幅裂。戎輿並戒。君

冒犯鋒矢。勤恤民隱。馴之以禮教。示之以知恥。視事未朞。士女向方。

李固傳。上奏南陽太守高賜等。

據華陽國志。時與高賜同見劾者有孔疇、爲昆。廣韻引風俗通云。南陽太守爲昆。卽其人也。

臣聞君不稽古。無以承天。注。書曰。粤若稽古帝堯。鄭玄注曰。稽同也。古天也。

案吳祐傳。稱此文出于馬融。融訓曰。若稽古爲順攷古道。與鄭君殊。則此不宜以鄭義釋之。且下文云。臣不述舊。無以奉君。舊非指君。則古亦非指天。蓋承天不過言稽古之效耳。嘗謂稽古之訓。康成實不如季長。尙書曰。若稽古皐陶。皐陶人臣。不得稱同天。逸周書武穆解曰。若稽古曰昭天之道。古旣訓天。則下不必復言昭天之道。又前漢書董賢傳。朕承天序。惟稽古建爾于公。後漢書章帝紀。建初八年詔曰。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非所以重稽古求道眞也。此皆不能以同天解之者。可知。康成以前。俱解作稽攷古道也。范升傳亦有君不稽古四語。疑此乃舊文。但今不知所出。

吳祐傳。以光祿四行遷膠東侯相。

御覽四百六十五引陳留耆舊傳曰。吳祐爲恆農令。勸善懲惡。貪濁出境。甘露降。年穀豐。童謠曰。君不我憂。人何以休。不行略著焉知人處。則祐嘗爲恆農令。而本傳不載。

卒成儒宗。

宏傳公羊春秋。何休公羊序云。恨先師觀聽不決。徐彥曰。此先師戴宏等也。戴宏作解疑論。而難左氏。

不得左氏之理。不能以正義決之。疏又引戴宏序。

延篤傳。又徙京兆尹。

御覽二百五十二引袁山松書曰。爲京兆尹。正身率下。民不忍欺。

史弼傳。父敞順帝時以佞辯至尚書郡守。

敞與胡廣同上疏諫探籌立后。又與廣同駁左雄限年之制。又薦廣守陳留郡。皆見廣傳。蓋伯始之黨也。

趙岐傳。岐及從兄襲。

襲仕至敦煌太守。見藝文類聚卷七十四引三輔決錄。

圖季札、子產、晏嬰、叔向、四像。

漢人多于墟墓間圖寫古聖賢形像。水經注所載司隸校尉魯恭冢、荆州刺史李剛墓。皆是也。今濟寧州嘉祥縣。尚存武氏墓前石室畫像。故邠卿亦倣而行之。

皇甫規傳。三公舉規爲中郎將。持節監關西兵。

據蔡中郎薦皇甫規表。規曾官護羌校尉。當在此時。而本傳失載。

屬國都尉李翕。

胡身之曰。李翕蓋安定屬國都尉。然志無安定屬國。趙氏紹祖通鑑注商曰。皇甫規本討幷涼二州叛

羌。上文云涼州復通。郡國志涼州有張掖屬國。又有張掖居延屬國。李翁蓋爲其廷尉耳。案尋繹史文。胡說是。趙說非。安定自有屬國。說詳盧芳傳。

而皆倚恃權貴。不遵法度。

案李翁治績。見于西狹頌。黽池五瑞碑。析里橋郙閣頌。屢致嘉祥。吏民頌德。而此傳云云。豈石刻盡諛詞邪。

會赦歸鄉。

蔡中郎薦規表云。伏見護羌校尉皇甫規。少明經術。道爲儒宗。修身力行。忠亮闡著。出處抱義。皦然不汚。藏器林藪之中。以辭徵召之寵。先帝嘉之。羣公歸德。盜發東岳。莫能攖討。卽起家拜爲太山太守。屠斬梟黠。綏撫羣弱。青兗之郊。迄用康乂。自是以來。方外有事。戎狄猾華。進簡前勳。連見委任。仗節舉麾。威靈暢行。演化凶悍。使爲憨愿。愛財省穡。每有餘資。養士御衆。悅以忘死。論其武勢。則漢室之干城。課其文德。則皇家之腹心。誠宜試用。以廣振黔西雝之美。案中郎此表。未祥年月。以時事攷之。當在此年。

張奐傳。奐壁唯有二百許人。

御覽三百五十七引張奐與崔子眞書曰。僕以元年到任。有見兵二百。馬如牾羊。矛如錐鉞。楯如榆葉。芝及弟昶。字文舒。並善草書。

王僧虔能書人名錄云。昶黃門郎。亦能草。庾肩吾書品云。文舒聲劣于兄。時云亞聖。

陳蕃傳。郡人周璆。高潔之士。前後郡守招命。莫肯至。惟蕃能致焉。

藝文類聚卷二十二引青州先賢傳曰。京師號曰。陳仲舉。昂昂如千里驥。周孟玉。瀏瀏如松下風。

蕃與司徒劉矩。補注云。攷異曰。時胡廣爲司徒。非矩也。棟案劉愷傳攷異非也。

案此是劉愷、陳蕃兩傳之誤。當從桓紀及胡廣、劉矩傳。是時司徒。實是胡廣。矩自延熹四年爲太尉。五年罷。靈帝建寧元年。復爲太尉。旋卽罷。本紀本傳並同。無論延熹九年矩不在三公之位。幷終身未嘗爲司徒。攷異之說甚碻。

王允傳。王生一日千里。王佐才也。

虞荔鼎錄。王允自鑄一鼎曰千里。八分書。蓋卽取諸林宗語。

刺史鄧盛。

御覽二百九引廣州先賢傳曰。鄧盛字伯眞。蒼梧人。爲太尉諸曹掾。彭城相左尙以贓罪。三府掾屬考驗踰科不竟。更選盛覆考。盛到獄。洗沐尙解械賜席。乃謂尙曰。君受國重恩。而所坐事理如此。今遇君子。不可以小人道相待。尙感盛至意。對曰。今使君相於如此。尙獨何心。敢不以死相歸乎。卽引筆具對。又云。盛爲秭歸令。聞母病。解印綬決去。太尉馬公嘉其所履。服竟辟之。初入府爲主簿。

王宏字長文。

御覽二百五十四引謝承後漢書曰。王宏遷冀州刺史。宏性刻。不發私書。不交豪族賓客。號曰王獨坐。

爲亂兵所殺。

文選二十三注引三輔決錄曰。初董卓之誅也。瑞知王允必敗。京師不可居。乃命萌（瑞子也。）將家屬至荆州依劉表。去無幾。果爲李傕等所殺。

論曰。士雖以正立云云。

此論全本華嶠。見魏志、董卓傳注。

黨錮傳序。汝南太守宗資。注。謝承書曰。宗資字叔都云云。

案資子承字世林。亦有名德。世說方正篇云。南陽宗世林。魏武同時。而甚薄其爲人。不與之交。及魏武作司空。總朝政。從容問宗曰。可以交未。答曰。松柏之志猶存。世林既以忤旨見疏。位不配德。文帝兄弟每造其門。皆獨拜牀下。其見禮如此。注引楚國先賢傳曰。宗承字世林。南陽安衆人。父資。有美譽。承少而修德雅正。確然不羣。徵聘不就。問德而至者。如林。魏武弱冠。屢造其門。值賓客猥積。不能得言。乃伺承起。往要之。促手請交。承拒而不納。帝後爲司空。輔漢朝。乃謂承曰。卿昔不顧吾。今可爲交未。承曰。松柏之志猶存。帝不說。以其名賢。猶敬禮之。敕文帝修子弟禮。就家拜漢中太守。武帝平冀州。從至鄴。陳羣等皆爲之拜。帝猶以舊情介意。薄其位而優其禮。就家訪以朝政。居賓客之右。文帝徵爲直諫大夫。明帝欲引以爲相。以老固辭。御覽卷三十七引宋躬孝子傳曰。宗承字世林。父資喪葬舊塋。負土作墳。不役僮僕。一夕間。土壤高五尺。松生焉。

不畏強禦。陳仲舉。

羣輔錄作天下義府陳仲舉。御覽四百六十五引袁山松書曰。不畏強禦。陳仲舉。九卿直言。有陳蕃。李膺爲河南尹。補注。考異曰。膺時爲司隸。非尹也。

案通鑑繫張成事于延熹九年。靈紀于是年載司隸校尉李膺等下獄。故云膺時爲司隸。然本紀九年無赦。惟八年三月大赦天下。則張成推占當赦。命其子殺人。實在八年三月前。八年二月。河南尹鄧萬世下獄死。膺卽代之。其治張成。必在是時。通鑑序此事于九年。爲黨禍緣起。則可竟謂爲九年事。而改尹爲司隸則誤矣。補注從之非是。

指天下名士。爲之稱號。

補注引三君八俊錄未備。不知其去取之意安在也。今取惠氏未收者。以羣輔錄之文詳錄于後。天下忠誠竇游平。（竇武。）天下德宏劉仲承。（劉淑。）天下和雍郭林宗。（郭泰。）天下蔡恃夏子治。（夏馥。）天下英蕩尹伯元。（尹勳。）天下清苦羊嗣祖。（羊陟。）天下瑜念劉叔林。（劉儒。）天下雅志蔡孟喜。（蔡衍。）天下臥虎巴恭祖。（巴肅。）天下通儒宗孝初。（宗慈。）海內貴珍陳子麟。（陳翔。）海內忠實張元節。（張儉。）海內謇諤范孟博。（范滂。）海內才珍孔梁人。（孔昱。）海內彬彬范仲眞。（范康。）海內珍好岑公孝。（岑晊。）海內所稱劉景升。（劉表。）海內珍奇胡母季皮。（胡毋班。）

竇武、劉淑、陳蕃爲三君。李膺、荀昱、杜密、王暢、劉祐、魏朗、趙典、朱寓爲八俊。

世說品藻篇。汝南陳仲舉、潁川李元禮二人。共論其功德。不能定先後。蔡伯喈評之曰。陳仲舉彊于犯

上李元禮嚴于攝下犯上難攝下易仲舉遂在三君之下元禮居八俊之上

王韋

華嶠錄作王商

李膺傳膺性簡亢

世說賞譽篇世目李元禮巖巖如勁松下風注引李氏家傳曰膺岳峙淵清峻貌貴重華夏稱曰潁川李府君頹頹如玉山

其見慕如此

御覽四百四十七引袁子正書曰李膺言出于口人莫得違也有難李君之言者則鄉黨非之李君與人同輿載則名聞天下

還居綸氏教授常千人注今陽城縣也

太平廣記卷一百六十四引殷芸小說曰膺居陽城時門生在門下者恆有四五百人膺每作一文出手門下共爭之

魏朗傳少爲縣吏

御覽六百九十四引會稽典略曰魏朗字少英爲郡功曹佐正旦掾吏顧龕被裘以加朝服朗以裘非臣服龕不敬敕卒撤去龕恚而不聽朗右手鳴鼓左手撤裘以簡府君喜朗遂退龕以朗代之朗辭病

不就。

范滂傳。滂以非其人。寢而不召。

御覽二百六十四引謝承書曰。資召功曹書佐朱零。問不召頌意。零以告滂。滂答曰。答教當言頌則滂之姊子。豈不樂其昇進。但頌洿穢小人。不宜染汚朝廷。不敢以位私人。是以不召。

今日寧受笞死。而滂不可違。

謝承又載朱零語曰。今日之死。當受忠名。爲滂所廢。永成惡人。

注。謝承書曰。滂父顯。故龍舒侯相也。

風俗通。滂父字叔矩。遭母憂。既葬之後。饘粥不贍。叔矩謂其兄弟。禮不言事辯杖而起。今俱匍匐號咷。上闕奠酹。下困餬口。非孝道也。因將人客于九江。田種蓄牧。多所收獲。以解債負。土成冢。立祀。三年服闋。二兄仕進。叔矩以自缺於喪紀。獨寢墳側。服制如初。哀猶未歇。郡舉至孝。拜中司句章長。病去官。博士徵。兄憂不行。

張儉傳。儉舉劾覽及其母罪惡。請誅之。補注。儉先殺覽母。然後奏其罪惡。

竇侯覽傳云。建寧二年。喪母還家。大起塋冢。督郵張儉。因舉奏覽貪侈奢縱。又奏覽母生時交通賓客。干亂郡國。則是覽母已死。張儉始舉奏覽也。儉雖風裁峻厲。然覽位中常侍。其母有罪。自當請而誅之。安得擅殺。袁宏紀及范康傳。皆云儉殺覽母。未可信也。通鑑攷異已譏其誤。補注從之。非是。孔北海衞

尉張儉碑云中常侍同郡侯覽專權王命豺虎肆虐威震天下君以東部督郵（東部原本譌作西都今訂正）上覽禍亂凶國之罪鞫沒贓姦以巨萬計亦祇言其劾覽不言其殺覽母

何顒傳以宅事爲卓所繫憂憤而卒

魏志荀攸傳事垂就而覺收顒繫獄顒憂懼自殺與此微異（郭太傳與何顒荀攸共謀殺卓事洩顒等被執又自相矛盾也）

郭太傳身長八尺容貌魁偉

御覽三百八十八引郭子別傳曰林宗秀立高跱澹然淵停

周遊郡國

御覽一百九十五引林宗別傳曰林宗每行宿逆旅輒躬洒掃及明去後人至見之曰此必郭有道昨宿處也

後遭母憂

御覽五百六十一引續漢書曰郭泰喪母友人或千里來弔之

茅容字季偉

風俗通有黃瓊門生茅季瑋卽其人也

符融傳郭林宗始入京師時人莫識融一見嗟服

袁宏紀曰泰始至京師符融見而歎曰高雅奇偉達見清理行不苟合言不令毗此異士也

許劭傳。少俊名節。

世說賞譽篇注引海內先賢傳曰。許劭山峙淵停。行應規表。邵陵謝子微。高才遠識。見劭十歲時。歎曰。此乃希世之偉人也。

劭從祖敬。

御覽四百七引謝承書曰。許敬字鴻卿。汝南人。與同郡周伯靈爲交友。伯靈早亡。鴻卿育食其子。時議以此少之。

蜀志許靖傳注引萬機論云。許文休者。大較廊廟器也。而子將貶之。若實不貴之。是不明也。誠令知之。蓋善人也。又法正傳注。裴氏自爲論云。友于不穆。失由子將。尋蔣濟之論。知非文休之尤。二人所論。猶當時之議也。

兄虔亦知名。

世說賞譽篇。謝子微見許子政弱冠之時。歎曰。若許子政者。有幹國之器。正色忠謇。則陳仲舉之匹。伐惡退不肖。范孟博之風。

汝南人稱平輿淵有二龍焉。

御覽四百四十四引汝南先賢曰。謝甄稟氣聰爽。明識達理。見許子將兄弟弱冠之歲。曰。平輿之淵。有二龍出焉。察其盼睞。則賞其心。覩其顧步。則知其道。世說亦以此爲謝子微語。

孔融傳。幼有異才。

御覽四百九引會稽典錄曰。盛憲字孝章。初爲臺郎。常出遊。逢一童子。容貌非常。憲怪而問之。是魯國孔融。年十餘歲。憲下車執融手。載以歸舍。與融談宴。結爲兄弟。年十三喪父。

融卒于建安十三年。年五十六。當生于永興元年。泰山都尉碑宙。卒于延熹六年。則融祇十一歲。三字誤。

時融年十六。

詔捕張儉事。在建寧二年。融年十七矣。

同舉融爲北海相。

類聚卷八十五引秦子曰。孔文舉爲北海相。有遭父喪。哭泣墓側。色無憔悴。文舉殺之。又有母病瘵。思食新麥。家無。乃盜鄰麥熟而進之。文舉聞之特賞。曰。無有來討。勿復盜也。盜而不罪者。以爲勤于母飢。哭而見殺者。以爲形慈而實否。按盜麥事。補注引之。而前事不引。豈以其用刑過苛。不可爲訓邪。然北海此舉。與陳蕃罪趙宣相類。意當時必有欺世盜名之行。故特誅之。秦子所云。但舉其大略耳。

論者多欲復肉刑。

晉書刑法志。是時天下將亂。百姓有土崩之勢。刑罰不足以懲惡。于是名儒大才。故遼東太守崔寔、大

司農鄭玄、大鴻臚陳紀之徒。咸以爲宜復行肉刑。漢朝既不議其事。故無所用矣。及魏武帝匡輔漢室。尙書令荀彧博訪百官。復欲申之。而少府孔融議云云。

是時荊州牧劉表郊祀天地。

魏志表傳引先賢行狀曰。表郊祀天地。韓嵩正諫不從。

郝慮補注云。王幼學曰。案史炤釋文。郝音綺戟反。至晉元帝郝鑒。乃音丑之反。此史炤之誤。胡三省已辯之。郝鑒卽慮之玄孫。豈有祖孫一姓。而二音者邪。（融傳本作郝。補注作郝。誤。晉書郝鑒傳亦誤郝。）

魏文帝深好融文辭。歎曰。揚班儔也。

典論論文。孔融體氣高妙。有過人者。然不能持論。理不勝詞。至于雜以嘲戲。及其所善。揚班儔也。

六言。

四庫提要。孔北海集條下云。六言詩之名。見于本傳。今所存三章。詞多凡近。又皆盛稱曹操功德。斷以融之生平。可信其義不出此。卽使舊本有之。亦必黃初間購求遺文。贋託融作以頌曹操。未可定爲眞本也。案此三詩。古文苑已載。故云舊本有之。

書記。

御覽五百八十五引李充翰林論曰。或問曰。何如斯可謂之文。答曰。孔文舉之書。陸士衡之議。斯可謂之文也。

荀彧傳。軍國之事。皆與彧籌焉。

魏志。荀彧傳注引彧別傳。載鍾繇之言曰。夫明君師臣。其次友之。以太祖之聰明。每有大事。常先諮之荀君。是則古師友之義也。吾等受命而行。猶或不盡。相去顧不遠邪。

韋康爲涼州。

御覽二百六十五引三輔決錄曰。韋元將年十五。身長八尺五寸。辟爲郡主簿。楊彪稱曰。韋主簿年雖少。有老成之風。昂昂千里之駒。又孔融與康父端書曰。前日元將來。淵才亮茂。雅度宏毅。偉世之器也。則康固早有令名。故彧舉之。

九年操拔鄴。

御覽一百八十一引荀氏家傳曰。太祖既定冀州。爲公（卽指彧也）起大第于鄴。諸將各以功次受居第。太祖親游之。笑曰。此亦周禮六鄮之差。

朱雋傳更封錢塘侯。注錢塘記云云。

趙氏紹祖曰。史記秦始皇本紀。已有錢塘之名。此記蓋野說也。

董卓傳伍瓊。

蔡中郎京兆樊惠渠頌。有伍瓊。光和時爲京兆縣令。

有人書呂字于布上。負而行于市。歌曰布乎。

御覽七百三十五引幽明錄曰董卓信巫軍中常有巫都言禱求福利言從卓求布倉卒無布有手巾言曰可用耳取便書巾上如作兩口一口大一口小相累以舉謂卓曰愼此也卓後爲呂布所殺後人乃知況呂布也

于是大赦天下

御覽六百五十二引海內先賢傳曰王允更赦書曰射帝營宮闕不從此令是日遂及于難

公孫瓚傳紹與故虎牙都尉劉勳首共造兵

此與孫策所破之廬江太守劉勳別是一人

是時旱蝗穀貴民相食

御覽卷三十五引英雄記曰幽州歲歲不登人相食有蝗旱之災民人始知採稆以棗椹爲糧穀一石十萬錢

袁氏之攻狀若鬼神

陳琳武軍賦序曰迴天軍于易水之陽以討瓚焉鴻溝參周鹿菰十里鷹之以棘迺建修櫓干青霄甕深隧下三泉飛梯雲衝神鉤之具不在吳孫之篇三略六韜之術者凡數十事祕莫得聞也

陶謙傳下邳闍宣自稱天子謙始與合從後遂殺之而幷其衆

通鑑攷異曰謙據有徐州託義勤王何藉宣數千之衆而與之合從蓋謙別將與宣共襲曹嵩故曹操

以此爲謙罪而伐之耳。

袁紹傳治中劉惠

御覽卷八百六十三引英雄記曰。冀州刺史韓馥問諸從事曰。牧有何長何短。治中劉子曰。前勞賜有餘肉百斤賣之。一州調度奢儉不復在是。猶可勞賜勤勞之吏。賣之示狹。案此劉子當卽劉惠也。

劉表傳二子琦、琮。

表尙有子名修。字季緒。官至東安太守。見魏志。陳思王傳注引摯虞文章志。子建所謂劉季緒才不能逮于作者。而好詆訶文章。倚撫利病。卽其人也。

劉焉傳遂造作乘輿車重千餘乘。

華陽國志。前後左右部司馬。擬四軍統兵。位皆二千石。

故以義爲巴郡太守。

華陽國志。以義爲巴郡太守。屯閬中。禦魯義。以宜須兵衞。輒召漢昌實民爲兵。或構義于璋。璋與之情好攜隙。義懼。遣吏程郁宣旨于郁父漢昌令畿。索益實兵。畿曰。郡合部曲。本不爲亂。縱有讒諛。要在盡誠。遂懷異志。非所聞也。義令郁重往。畿曰。我受牧恩。當爲盡節。汝自郡吏。宜念効力。不義之事。莫有二意。義恨之。使人告曰。不從太守。家將及禍。畿曰。昔樂羊食子。非無父子之恩。大義然也。今雖羹子。畿飮之矣。義乃厚謝于璋。

張松勸備于會襲璋備不忍。

華陽國志松復令法正白劉主曰今因此會便可執璋則將軍無用兵之勞坐定一州也軍師中郎將襄陽龐統亦言之劉主曰此大事也初入他國恩信未著不可倉卒案此事亦見蜀志龐統傳然但載龐統進策不載張松獻謀惟常璩此文可與范史相證也。

袁術傳遂果僭號。

魏武述志令曰袁術僭號于九江下皆稱臣名門曰建號門衣被皆爲天子之制兩婦預爭爲皇后呂布傳注水經注曰南門謂之白門魏武禽陳宮于此。

卮林曰白門所擒者乃奉先非公臺也唐太子賢蓋未知善長之誤。

任延傳拜會稽都尉。

東觀記作會稽西部都尉當從之蓋會稽有東西南三部都尉今但稱都尉其文不明也前漢志云會稽郡錢唐西部都尉治宋書州郡志云東陽太守本會稽西部都尉是兩漢都尉所治不同宋之東陽郡卽漢之太末縣此傳下文載吳有龍邱萇者隱居太末延遣功曹奉謁修書記致醫藥吏使相望于道萇乃乘輦詣府門云云是更始時西部已徙治太末矣（藝文類聚卷六引續漢書云爲會稽南部都尉非也南部與太末無涉）

王渙傳每食輒絃歌而薦之注古樂府歌云云。

宋書樂志三載歌辭較詳。

童恢傳注謝承書童作憧恢作种。

案類聚卷九十九引謝承書云。琅邪董种爲不其令。赤雀乳廳前桑上。民爲作歌頌。其字又不作憧。補注據不其令董君闕。董字從廿從童。又據南陽正街碑、集韻、漢隸字源。皆以董爲董。謂恢當姓董。今以類聚證之良然。赤雀乳廳前事。范書亦未載。

蔡倫傳故天下咸稱蔡侯紙。

漢人能爲紙者。蔡倫之外。又有左伯。書斷云。伯字子邕。東萊人。漢興用紙代簡。至和帝時。蔡倫工爲之。而子邕尤得其妙。故蕭子良答王僧虔書云。子邕之紙。妍妙輝光。案韋誕亦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用張芝筆。左伯紙。及臣墨。兼此三具。然後可以逞徑丈之勢。其爲時所貴重如此。

孫程傳陽嘉中詔九卿舉武猛賀獨無所薦。

案陽嘉中無此詔。永和三年有之。通鑑攷異謂此傳誤以永和爲陽嘉。是也。

曹騰傳字季興沛國譙人也。

魏志武帝紀注引續漢書曰。騰父節。字元偉。素以仁厚稱。鄰人有亡豕者。與節豕相類。詣門認之。節不與爭。後所亡豕自還其家。豕主人大慚。送所認豕。幷辭謝。節笑而受之。由是鄉黨貴歎焉。案類聚卷九十四引續漢書。騰父名萌。與魏志注異。

張讓傳父兄子弟布列州郡。所在貪殘。爲人蠹害。

御覽卷四百九十七引典論曰、中常侍張讓、子奉爲太醫令、與人飲酒、輒繫引衣裳、發露形體、以爲戲樂、將罷、又亂其履舄、使小大差跱、無不傾倒僵仆、蹉跌手足、因隨而笑之。

又遷河間、買田宅起第觀。

御覽卷九十二引續漢書作還河間、當從之。

儒林傳序、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

馬貴與曰、西京博士、但以名流爲之、無選試之法、中興以來、始試而後用、蓋既欲其爲人之師範、則不容不先試其能否也。

任安傳、教授諸生自遠而至。

華陽國志、任安母姚氏也、雍穆閨門、早寡、立義、資安遂事大儒、安教授、每爲賑卹其弟子、以慰勉其志。于是安之門生益盈門。

州牧劉焉表薦之。

先是秦宓薦安于劉焉、至是焉又薦于朝、宓薦安事見蜀志。

楊政傳、字子行、京兆人也。

東觀記、楊正爲京兆功曹、光武崩、京兆尹出西域賈胡、共起帷帳設祭、尹車過帳、賈率車令拜、尹疑止車、正在前導曰、禮、天子不食支庶、況夷乎、敕壞祭乃去、正政字相近、時代既同、爲京兆功曹郡望亦合。

其剛正之氣與本傳所載又相類。疑卽一人也。今本東觀記。分政正爲兩傳。乃出自掇拾之餘。恐非原本如是。

包咸傳。太守黃讜署戶曹史。

御覽卷二百五十三引鍾離意別傳曰。汝南黃讜。拜會稽太守。召意署北部督郵。轉中部督郵。又卷二百六十四引謝承書曰。李壽聰明智達。有俊才。太守黃讜高其名德。召署功曹。每進見。嘗薦達郡中善人有異行者。讜輒序用。是黃讜爲郡掾史。號稱得人。其政績必可觀。而范史無傳。李壽亦不見于范史。據御覽二百五十四引謝書。壽曾爲青州刺史。亦以風裁著者也。

丁恭傳。太常樓望、侍中承宮、長水校尉樊儵、等。皆受業于恭。

恭弟子又有華松。亦知名。松年十五。師事丁子然。學春秋。見御覽二百五十八引謝書。後爲司隸校尉。

文苑傳。

隋書經籍志。以爲別集之名。東京所撝。蓋文滋多于是矣。故撝立文苑傳。又案、六朝以有韻爲文。無韻爲筆。兩漢文章。惟詔策章奏等無韻。其密爾自娛者。則皆有韻。文苑諸子。不與漢廷大事。故文多筆少。蔚宗因以文苑名篇。後人沿其稱。而幾昧其義矣。特爲論之。

王隆傳。注岑一字孝山。

惠氏以此注爲誤。是也。而其說未詳。案文選注云。范曄後漢書。王莽末沛國史岑。字孝山。（當作子孝。）以文章顯。文章志及集林今書七志並同。皆載岑出師頌。而流別集及集林又載和熹鄧后頌幷序。計莽之末以訖和熹百有餘年。又東觀漢記。東平王蒼上光武中興頌。明帝問校書郎此與誰等。對曰。前世史岑之比。斯則莽家之史岑。明帝之時。已云前世。不得爲和熹之頌明矣。然蓋有二史岑。字子孝者。仕王莽之末。字孝山者。當和熹之際。但書典散亡。未詳孝山爵里。諸家以孝山之文。載于子孝之集。非也。康又攷史通云。孟堅勒成漢書。亦云備矣。其間若薄昭、楊僕、顏駟、史岑之徒。其事所以見遺者。蓋略小而存大耳。則子孝竟是前漢人。故范史亦云王莽末。不云建武初。特以前書無傳。故附著之耳。

劉珍傳。連珠。

珍之連珠。劉昭稱爲欲穿明珠。多貫魚目。蓋非傑構也。

崔琦傳。七言。

類聚卷五十七引崔琦七蠲曰。寒門邱子有疾。玄野子謂之曰。藍沼清池。素波朱瀾。金鉤芳餌。纖綸華竿。緒沈魚浮。薦以香蘭。幽室洞房。絕檻垂軒。紫閣青臺。綺錯相連。結實布葉。與波邪傾。從風離合。澹淡交幷。紫蒂黃葩。翳水吐榮。紅顏溢坐。美目盈堂。姿喻春華。操越秋霜。從容微眄。流曜吐芳。巧笑在側。顧眄傾城。玄野子曰。爰有梧桐。產乎玄谿。傅根朽壤。託陰生危。激水澡其下。孤鳥集其枝。罔雙偶而特立。獨飄颻而單離。匠石摧肩。公輸折首。目眩肌戰。制以爲琴。子野調操。鍾期聽音。子能聽之乎。

趙壹傳。是時司徒袁逢。

逢末嘗爲司徒。當作司空。

邊讓傳。議郎蔡邕深敬之。迺薦于何進。

御覽六百九十一引邊讓別傳曰。讓才辯俊逸。孔融薦讓于武帝曰。邊讓、爲九州之被則不足。爲單襜褕則有餘。是薦讓者。非獨伯喈也。

操告郡就殺之。

魏志武帝紀注引曹瞞傳曰。族其家。

酈炎傳。性至孝。

炎遺令書云。白老母。無懷憂。懷憂何爲。無增悲。增悲何施。寒必厚衣。無炎誰爲母厚衣。暑必輕服。無炎誰爲母輕服。棄炎無念。此常厚衣。不尤不怨。此常輕服矣。案數語哀切動人。由其發于至性故也。

侯瑾傳。並稱疾不到。

御覽九百二十二引敦煌實錄曰。侯瑾字子瑜。解鳥語。常出門見白雀與黑雀同行。慨然歎曰。今天下大亂。君子小人相與雜。

張超傳。超又善于草書。妙絕時人。

庾肩吾書品列于中之上。論曰。子並崔寔。州里頗相倣傚。可謂醬鹹于鹽。冰寒于水。

禰衡傳。迺召爲鼓吏。

世說言語篇。禰衡被魏武謫爲鼓吏。正月半試鼓。衡揚枹爲漁陽摻撾。淵淵有金石聲。四座爲之改容。

孔融曰。禰衡罪同胥靡。不能發明王之夢。魏武慚而赦之。

容貌有異。聲節悲壯。

抱朴子彈禰篇。衡縛角于柱。口就吹之。乃有異聲。並搖鼗擊鼓。聞者不知其一人也。

須臾立成。辭義可觀。

抱朴子彈禰篇。劉表欲作書與孫權。（當作策。下文稱討逆。乃策官也。吳志張昭傳注引典略載此事。亦作孫伯符。）討逆于時已全據江東。帶甲百萬。欲結輔車之援。與共距中國。使諸文士立草。盡思而不得表意。乃示衡。衡省之曰。但欲使孫左右持刀兒視之者。此可用爾。儻令張子布見此。大辱人也。卽摧壞投地。表悵然有怪色。謂衡曰。爲子不中芸鋤乎。惜之也。衡索紙筆。便更書之。衆所作有十餘通。衡凡一歷視之。而已暗記。書之畢。以還表。表以還主。或有錄所作之本也。以比校之。無一字錯。乃各大驚。表乃請衡更作。衡卽作成。手不停輟。表甚以爲佳。而施用焉。

後復侮慢于表。

傅子曰。衡辯于言而剋于論。見荊州牧劉表日。所以自結于表者甚至。表悅之。以爲上賓。衡稱表之美盈口。而論表左右不廢繩墨。于是左右因形而譖之曰。衡稱將軍之仁。西伯不過也。唯以爲不能斷。終

不濟者。必由此也。是言實指劉表智短而非衡之言也。表不詳察。遂疏衡而逐之。衡之交絕于劉表。智窮于黃祖。身死名滅。爲天下笑者。譖之者有形也。今本不載。見魏志荀彧傳注引。

獨行傳序。庶備諸闕文。紀志漏脫云爾。

案東京節義。夐出古今。茲就耳目所及。義烈尤著者。尚可得二十餘人。如謝承書之車章、見御覽三百七十。李鴻。御覽四百十六。華陽國志之朱普、李聲、韓棱、燕邠、趙嵩、陳調。汝南先賢傳之李宣、御覽二百六十九。王恢、御覽四百二十一。會稽典錄之伍隆、任光、黃他。並吳志虞翻傳注。會稽先賢傳之陳業。初學記五。御覽四百二十一。楚國先賢傳之應余。魏志三少帝紀注。論衡之許君叔、孟英、孟章。並齊世篇。風俗通之但望、陳公思。陳公思事今本不載。見御覽四百八十二。繁欽集之丘儁。御覽四百二十一。皆紀志漏脫者也。

譙玄傳。時亦有犍爲費貽。不肯仕述。乃漆身爲厲。陽狂以避之。

常璩犍爲士女贊。趙松字君橋。武陽人。爲童子數賚問費貽。及知其避世。密與周旋。終不露之也。

范丹傳爲激詭之行。

御覽四百十六引海內先賢傳曰。范丹字史雲。清高亮直。讓財十萬與三弟。

李郃傳。數陳得失。有忠臣節。

藝文類聚卷四十六引李郃別傳曰。郃上書太后。數陳忠言。其辭不能盡施用。輒有策詔褒贊焉。博士著兩梁冠朝會。隨將大夫例。時賤經學博士。乃在市長下。公奏以爲非所以敬儒德明國體也。上善公

言。正月大朝。引博士公府長史前。又御覽三百五十二引郃別傳。不肯舉鄧豹爲河南尹。皆所謂數陳得失也。鄧豹事已見補注鄧騭傳。故不錄。

樊英傳。所言多驗。

世說文學篇注引樊英別傳曰。漢順帝時。殿下鐘鳴。問英。對曰。蜀岷山崩。山于銅爲母。母崩子鳴。非聖朝災。後蜀果上山崩。日月相應。

公沙穆傳。學者自遠而至。

金樓子全德志序曰。北海公沙門人成市。

趙彥。

陳琳檄豫州文。稱議郎趙彥忠諫直言。義有可納。未知卽其人否。

解奴辜傳。初章帝時有壽光侯者。注。壽姓也。

後漢書攷異曰。壽光、國名。光武封更始子鯉爲壽光侯。又北海王普初封壽光侯。是也。此侯失其姓名。故舉其爵。下云侯爲劾之。侯復劾之。可證注以壽爲姓之誤。

列女傳。

史通云。觀東漢一代賢明婦人。如秦嘉妻徐氏。勳合禮儀。言成規矩。毀形不嫁。哀慟傷生。此則才德兼美者也。董祀妻蔡氏。載誕胡子。受辱虜廷。文詞有餘。節概不足。此則言行相乖者也。至蔚宗後漢傳標

列女。徐淑不齒而蔡琰見書。欲使彤管所載。將安準的。案華陽國志士女讚、及藝文類聚人部二、太平御覽人事部八十一二所載後漢烈女尙多。蔚宗之遺美。不獨徐淑一人也。

曹世叔妻傳。昭女妹曹豐生。

御覽五百二十一引三輔決錄曰。周季貞。班固姊之子也。則昭又有姊適周氏。

孝女曹娥傳。迎婆娑神。補注。何焯曰。厚齋云。曹娥碑。盱能拊節按歌。婆娑樂神。以五月時迎伍君。傳云婆娑神。誤也。棟案、范書本虞預會稽典錄。或別有據也。

惠所稱典錄。蓋本御覽四百十五。然世說捷悟篇注。引會稽典錄。正作婆娑樂神。御覽所引。恐是後人以范書改之者耳。藝文類聚卷四引典錄又作迎波神。

注衣字或作瓜。

世說注引會稽典錄作瓜。

董祀妻傳。曹操素與邕善。痛其無嗣。

世說。輕詆篇注引蔡充別傳曰。充祖睦。蔡邕孫也。則邕似非無嗣。然晉書蔡謨傳云。謨卽充子。世爲著姓。曾祖睦、魏尙書。祖德、樂平太守。不言系出伯喈。蔡豹傳則云、高祖質。漢衞尉左中郎將邕之叔父也。祖睦、魏尙書。則睦于邕爲從子行。非邕孫也。別傳殊未足據。至羊祜爲邕外孫。其討吳有功。將進爵土。乞以賜舅子蔡襲。所謂舅子者。非必卽邕之孫。雖從孫亦得蒙此稱也。

乃遣使者以金帛贖之.

魏文帝蔡伯喈女賦序曰.家公與蔡伯喈.有管鮑之好.乃命使者周近.持元玉璧于匈奴贖其女還.

哀牢夷傳.純自爲都尉太守.十年卒官.

華陽國志.太守著名績者.自鄭純後.有蜀郡張化、常員、巴郡沈稚、黎彪.然顯者猶鮮.

西南夷傳.廣漢馮顯.

御覽九百二十六引益部耆舊傳曰.廣漢馮顯爲謁者.逐單于至雲中.大將軍梁冀遣人求鷹.止晉陽.舍人不避顯.顯收之.使人擊鷹而亡也.顯追捕甚急.冀辭乃止.

西羌傳.封其子毅爲明進侯.

此又一傳毅.與文苑傳之傅毅同姓名.而又同時人也.

隃麋相曹鳳.

鳳舉孝廉.歷張掖屬國都尉丞.右扶風隃麋侯相.金城西部都尉.北地太守.見曹全碑也.

侍御史唐喜領諸郡兵.討破之.

華陽國志云.唐喜進討羌.經年不下.詔賜死.案唐喜得罪.當在此次破羌之後.

南匈奴傳.元初元年.鄧遵爲度遼將軍.

東觀記云.鄧遵元初中爲度遼將軍.討擊羌虜.斬首八百餘級.得鎧弩刀矛戟楯匕首二三千枚.破匈

奴得釜鬵二三千枚。得匕首三千枚。詔賜駮犀劍。

禮儀志上凡齊天地七日。宗廟山川五日。小祠三日。

通典後漢仲長統論散齋可宴樂。御史大夫郗慮奏、改國家齋日從古制。諸祭祀皆十日。致齋七日。散齋三日。致齋散齋之日內有嘉慶之事。或言可賀會宴樂。或言不可。尚書令荀彧與臺郎董遇議曰。禮志云。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又云。君致齋于外。夫人致齋于內。散齋則是事之漸。然則散齋未絕外內與宴樂之事也。今一歲之內。大小祭祀。齋將三百日。如此無復用樂之時。古今之制。當各從所宜。若外張多日而內實犯禮。乃所以廢齋也。散齋宜從得賀會宴樂。

正月始耕。晝漏上水。初納執事。告祠先農。已享。

南齊書禮志上祀先農。親耕。宋元嘉大明以來。並用立春後亥日。何佟之議。漢文用此日耕籍。祠先農。故後王相承用之。顧暠之議。昭帝癸亥耕于鉤盾弄田。明帝癸亥耕下邳。章帝乙亥耕定陶。又辛丑耕懷。（章帝本紀。乙亥作乙丑。以上下文攷之。作乙丑者是。此與辛丑耕懷。皆不用亥。故顧暠之同引之。）酌舊用丑。實兼有據。案觀此知漢耕籍田。多用亥日。間或參用丑耳。用亥丑之義。亦見南齊志。文繁不錄。　又南齊書樂志。籍田歌辭。漢章帝元和元年。玄武司馬班固奏用商頌載芟。祠先農。

注。漢舊儀曰。春始東耕于籍田。

祭統。天子親耕于南郊。諸侯耕于東郊。注。東郊少陽。諸侯象也。是東耕非天子禮。惟白虎通云。耕于東

方者何。東方少陽。農事始起。故曾子問曰。天子耕東田而三反之。（今曾子問無此文。）公羊桓十四年注云。禮天子親耕東田千畝。諸侯百畝。案白虎通多公羊家言。故與邵公注合。據此二說。則漢用公羊禮也。

禮儀志中自立春至立夏。盡立秋。郡國上雨澤若少。府郡縣各掃除社稷。

案此當以郡國上雨澤若少爲句。府字衍。通典及通志禮略載此文。正無府字。晉書禮志上云。漢儀自立春至立夏盡立秋。郡國尙旱。郡縣各掃除社稷。彼之尙旱。卽此之上雨澤若少也。彼借尙爲上耳。盧召弓校晉志云。少府亦有田租山澤陂池之稅。故有所屬之郡縣。校續志云。少府所領山澤之稅。世祖已歸司農。無所謂少府郡縣也。二說自相矛盾。當從後說。然後說幷刪續志郡縣二字。則亦非也。

注。宗正祖。補注。劉祖字奉先。南陽人。見風俗通。

御覽二百五十三引漢魏先賢行狀曰。故宗正南陽劉伯。字奉先。少履清節。忠亮正直。研精文學。無不綜覽。嘗爲督郵。時豫章太守虞績以饕餮穢汚。徵至郡界。當就法車。不肯就坐。伯乃拔刀毆績。績恐就車。乃徑上尙書。以肅王道。案伯之官職郡望表字。與祖俱同。則伯字必祖字之誤。祖事除風俗通外。他無攷。故錄此以存梗概。

百二十八爲侲子。

劉昭曰。漢之羣祀。肅其旨禮。既總碩儒之儀。亦參方士之術。所以祕祝移過。異于成湯之心。侲子毆疫。同乎越巫之祝。禮失之漸也。

每月朔歲首爲大朝受賀。其儀。夜漏未盡七刻。鍾鳴受賀。

南齊書禮志東京以後。正旦。夜漏未盡七刻。鳴鍾受賀。張衡賦云。皇輿夙駕。登天光于扶桑。然則雖云夙駕。必辨色而行事矣。

祭祀志上何事汙七十二代之編錄。

詔又云。以羊皮雜貂裘何彊顏邪。見御覽五百三十六引典略。

祭祀志下國家亦有五祀之祭。

白虎通。祭五祀。天子諸侯以牛。卿大夫以羊。因四時祭牲也。一說戶以羊。竈以雞。中霤以豚。門以犬。井以豕。或曰中霤用牛。不得用牛者用豚。井以魚。案月令。五祀有行無井。通典引秦靜曰。今月令謂行爲井。是以時俗或廢行而祀井。又禮記祭法注。今時民家或春秋祠司命、行神、山神、門、戶、竈、在旁。是必春祠司命、秋祠厲也。或者合而祠之。山卽厲也。是漢法于五祀之外。又有司命山神二祀。蓋本祭法七祀之義。然鄭注但云民家。則非國制矣。

天文志中後太尉張敏免官。

敏未嘗爲太尉。盧氏羣書拾補。據御覽八百七十五。補五字云。後太尉張禹、司空張敏皆免官。

五行志一注方儲。

御覽屢引謝承書方儲事。今略條次于後。方儲字聖明。丹陽歙人。幼喪父。事母。母終。自負土成墳。種奇

樹千株。白兔遊其下。（卷四百十一）儲負笈到三輔。無術不覽。（卷七百十一）儲爲郎中。章帝使文郎居左。武郎居右。儲正位中。曰臣文武兼備。在所用施。上嘉其才。以繁亂絲付儲使理。儲拔佩刀三斷之。對曰。反經任勢。臨事宜然。（二百十五又三百四十五）曉風角占候。爲句章長。時人田還。置餘粟一石及刀鋤于田陌。明日求亡去。疑其旁家。儲曰。此人非偷。自呼縣功曹謂曰。君何取人粟置家。後積菱中。功曹款服。後爲洛陽令。功曹是憲客。（憲字上疑脫竇字）爲憲所諷。夜殺人。斷頭著奩中。置厩門下。欲令儲去官。儲摩死者耳邊。問誰所殺。有頃。曰死人言爲功曹所殺。收功曹考竟具服。（二百六十七）儲聰明。善天文。爲洛陽令。章帝欲出南郊。儲上言當有疾雨暴風。乘輿不可以出。上疑其妄。令儲飲酖而死。果有大風暴雨。洛陽門瞑。（五百二十七）謝記儲事之詳如此。當有專傳。而范史闕如。故備錄之。但儲已卒于章帝時。而劉昭注尚稱其安帝時對策。蓋泛引之辭。觀注于光武建武五年夏旱。質帝本初元年海水溢。俱引儲對策。必非謂儲當時事也。注屢引養奮對策亦然。

五行志三。注臣昭案尹敏傳。

案此事載孔僖傳。尹敏二字誤。

五行志四。陽嘉二年四月己亥。京都地震。

後漢紀載是時馬融對策曰。今從政者變忽法度。以殺戮威刑爲能賢。問其國守相及令長何如。其稱之也曰大急。其毀之也曰大緩。夫急致寒。緩致燠。二者罪同。而論者許急。此陰陽所以不和也。復之之

道。審察緩急之謗譽。鈞同寒燠之罪罰。以崇王政。則陰陽和也。好惡既明。則宰官之吏知所避就。又正身以先之。嚴以涖之。不變則刑罰之。夫知爲善之必利。爲惡之必害。孰能不化。則官良矣。臣聞洪範八政。以食爲首。周禮九職。以農爲本。民失耕桑。飢寒幷至。盜賊之原。所由起也。古之足民。仰足以養父母。俯足以畜妻子。然後敦五教。宣三德。則休嘉之化可致也。夫足者。非能家給而人足。量其財用。爲其制度。故嫁娶之禮儉。則昏姻以時矣。喪制之禮約。則終者掩藏矣。不奪其時。則農夫不失矣。夫妻子以累其心。產業以重其志。舍此而爲非者。雖有必不多矣。今則不然。此盜賊所以不息。誠使制度必行。禁令必止。則士者不濫法式之外。百工不作無用之器。商賈不通難得之貨。農夫不失三時之務。各安所業。則盜賊消除。災害不起矣。又張衡對策曰。間者京都地震。雷電赫怒。夫動靜無常。變改正道。則有奔雷亡裂之異。自初舉孝廉迄今二百歲矣。皆先孝行。行有餘力。始及文法。辛卯詔以能宣章句奏案爲限。雖有至孝。猶不應科。此棄本而就末。曾子長于孝。然實魯鈍。文學不若游夏。政事不若冉季。今欲使一人兼之。苟外可觀。內必有闕。則違選舉孝廉之制矣。且郡國守相割符寧境。爲大臣一旦免黜十有餘人。吏民能于送迎之役。新故交際。公私放濫。或臨政涖民。爲百姓取便。而以小過免之。是爲奪人父母使養號也。又察選舉一任三府臺閣。祕密振暴于外。貨賄多行。人事流通。令眞僞渾淆。昏亂清朝。此爲下陵上替。分威共德。炎異之興。不亦宜乎。

郡國志一注永壽二年戶（今本誤作二）千六百七萬九百六口五千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人。

馬貴與曰通典以爲戶千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口五千六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戶少于漢書五百三十八萬有奇口多于漢書六百四十二萬有奇未知孰是

河南尹滎陽有虢亭虢叔國陝本虢仲國

賈逵云虢仲封東虢叔封西案滎陽者東虢陝者西虢與此志正相背志蓋本帝王世紀云周興封虢仲于西虢封虢叔于東虢（見太平寰宇記河南道虢州下）然世紀一書多不足信小顏注漢書頗斥之此故與賈景伯違恐亦難信且原士安之意當見春秋時東虢之君字叔（左傳虢叔死焉此東虢也）西虢之君字仲（左傳桓八年九年皆有虢仲此西虢也）遂疑其因始封之君以爲稱（吳斗南亦有此說）不知莊二十年鄭伯見虢叔二十一年虢叔自北門入此虢叔正西虢之後若以西虢爲仲則仲之子孫亦有字叔者矣士安之說無據志從之誤

河東郡安邑注楊佺期雒陽記

隋志作洛城圖章懷前注儒林傳引楊龍驤洛陽記卽一書也佺期曾進號龍驤將軍見晉書本傳御覽引用書目亦稱楊龍驤洛陽記但佺期武人豈能著書蓋命其僚屬所爲耳（章懷注引洛陽記凡三本一華延儁撰一陸機撰一則楊佺期撰也）

宏農郡華陰故屬京兆有太華山

樊毅復華下民租田口算碑云華陰令（古文苑作華陽非是今從隸釋）先讖書言縣當孔道加奉尊嶽一歲四祠養牲百日常當充肥用穀藁三千餘斛或有請雨齋禱役費兼倍每被詔書調發無差山高聽下恐近廟小

民不堪役賦。有飢寒之窘。違宗神之敬。乞差諸賦復華下十里以內民租田口算。以寵神靈。廣祈多福。

隆中興之祚。臣輒聽行。盡力奉宣詔書。

郡國志二。常山國都鄉侯國。

後漢書攷異曰。東京人封都鄉侯者甚多。都鄉侯者。近郭之鄉。班在鄉侯之上。非皆常山之都鄉也。熊方年表。于都鄉侯皆注云常山。非是。

郡國志三。泰山郡。

案桓帝紀。永壽元年置都尉。志不書。豈以延熹八年卽罷。建置不久故邪。然琅邪都尉。亦于永壽元年置。延熹五年罷。而見書于志。是體例不一也。

郡國志四。樂安國。高帝西平昌置。爲千乘。

後漢書攷異曰。案文當云高帝置。不應有西平昌三字。其爲衍字無疑。後讀官者傳。彭愷爲西平昌侯。注云。西平昌縣屬平原郡。乃悟此三字當屬上文平原郡。而平原郡九城當爲十城。因此三字錯入樂安注中。校書者遂改十爲九。以合見存之數耳。北海有平昌縣。故稱西以別之。晉志。平原國亦有西平昌縣。又三史拾遺云。魯峻碑陰有門生平原西平昌王端一人。此以漢人述漢郡縣。尤可信。（據通鑑。後漢永平三年注。則胡身之所見本已誤。）

南陽郡。桐柏大復山。淮水出。注。山南有淮源廟。

桐柏淮源廟碑云。淮出平氏。始于大復。潛行地中。見于陽口。立廟桐柏。春秋宗奉。災異告譴。水旱請求。位比諸侯。

南陽郡。順陽侯國。故博山。補注。案前志哀帝置。明帝復舊。

案此本應劭說也。然鄧禹傳。建武四年。延岑復寇順陽。是不待明帝時。早稱順陽矣。豈史官因其舊名而稱之邪。

廬江郡。本注。建武十年。

十下脫三字。事見光武本紀。

會稽郡。山陰。

御覽卷六十六引會稽記曰。漢順帝永和五年。會稽太守馬臻創立。鏡湖在會稽山陰兩縣界。築塘蓄水。高丈餘。田又高海丈餘。若水少。則洩湖灌田。如水多。則開湖洩田中水入海。所以無凶年。堤塘週迴五百一十里。溉田九千餘頃。

會稽郡。章安。故冶。閩越地。光武更名永寧。永和三年以章安縣東甌鄉爲縣。

案漢武帝既平兩越。增置冶。回浦二縣。同屬會稽。顏師古于冶縣下注云。本閩越地。然則回浦本甌越地矣。據此志。是後漢改冶爲章安。改回浦爲永寧。而未置永寧以前。則冶回浦皆幷入章安。所以縣中有東甌鄉名。東甌。卽甌越。而後來見其地遼闊。復析置永寧縣也。後世輿地諸書。或謂光武改回浦爲章安。

或謂光武改冶爲章安。似相背戾。而實不殊。此志據章安後分置永寧。故但云故冶閩越地。若據光武初更名時。當云故冶回浦。洪景伯、全謝山、錢辛楣皆疑續志以章安爲冶之誤。似未瞭此。又劉昭于章安縣下注引晉元康記曰。（當作太康）本鄞縣南之迴浦鄉。章帝章和元年立。案太康記敍章安置縣年月。誠與續志不符。至謂本迴浦鄉故地。則與續志非甚相違。蓋章安初時。原兼有迴浦地也。迴浦在西京已爲縣。而今稱鄉者。疑中興以前已省入鄞縣。（全謝山、錢辛楣俱有此說。）至光武時。復就鄞縣中析出之。而與冶同爲章安。續志及太康記皆祇就其一偏言之。故有不合耳。若夫置縣年月。後漢攷異據鄭巨君傳云。舊交阯七郡貢獻傳運。皆從東冶泛海而至。巨君以章帝建初八年爲大司農。其時尚稱東冶。則非光武更名云云。案東冶本閩粵舊名。漢書兩粵傳立無諸爲閩粵王。都冶。是時未有冶縣也。然則冶縣既更名。後泛稱其地爲東冶。固無不可。吳志賀齊傳云。王朗奔東冶。漢末無冶縣明矣。故知二字本泛辭。未可據此疑續志而信太康記。

會稽郡。東部侯國。補注。都尉治。晉志曰。後漢改東冶爲侯官。都尉侯國。當作侯官也。又案謝承書。鄭宏理劇東部候。則侯當作候。衍國字也。

案東部候。似官名。非地名。後說非也。（爲東部候者亦非鄭宏。乃鄭宏從祖吉之弟。）前說引晉志得之。而猶有未盡。後漢書攷異云。宋書州郡志。候官前漢無。後漢曰東候官。屬會稽。此東部侯國。當卽東候官之譌。鄭巨君傳。注引太康地志云。漢武帝名爲東冶。後改爲東候官。（以上攷異說。）然則晉志侯官上省東字。又誤候作侯也。（此乃刊本

之誤。通鑑六十二卷引晉志本作侯。諸書中侯官候官亦往往互見。後漢上郡本有候官縣。故此加東字以別之。據續志章安爲冶縣故地。而東候官亦從冶縣分置者。太平寰宇記。建州條下引福州圖經云。會稽郡冶縣之北鄉。後漢建武中爲東候官。蓋冶縣地大。故僅割北鄉一帶。卽可置縣。而餘地則仍屬章安耳。晉志于侯官下繫都尉二字。語意未明。惠氏遂指爲東部都尉治。歷引後漢人爲東部都尉者以證之。不知此實南部都尉治也。宋志引張勃吳錄云。後分冶地爲會稽東南二部都尉。東部臨海是也。南部建安是也。案臨海卽章安。吳時立建安。卽分東候官置。漢末建安初年立。卽以年號爲名。張勃此文。據後來地名稱之。在後漢時則東部治章安。南郡治東候官也。吳志賀齊傳。王朗奔東冶。候官長商升爲朗起兵。策遣永寧長韓晏領南部都尉。將兵討升。以齊爲永寧長。晏爲升所敗。齊又代晏領都尉事。案韓晏賀齊因討候官長。而領南部都尉。此卽南部在候官之明證。賀齊傳又云。候官既平。而建安漢興南平復亂。齊進兵建安。立都尉府。是歲八年也。據此。知前時南部雖治東候官。非卽後來立建安縣之地。故賀齊至是始立都尉府。參觀諸書。南部治所凡三易。前漢治回浦。見前志。後漢治東候官。建安初分東候官立建安縣。又移治建安。其可攷見者如此。吳志虞翻傳。王朗亡走浮海。翻追隨營護。到東部候官。部字衍。此卽賀齊傳所稱王朗奔東冶一事。稱東冶則可。候官本東冶地也。稱東部則不可。候官非東部地也。補注又云。後漢劉洪爲東部都尉。任延爲西部都尉。西漢分東西部。東京止有東部。案任延卽後漢人。既稱其爲西部都尉。而又言東京止有東部者。蓋任延爲西部。在更始時。非光武時也。然東京實兼有西部。彭修傳有會稽西部都尉宰匱行太守事。是其明證。又宋書州郡志。東陽太守本會稽西

部都尉。寰宇記婺州條下。引鄭輯之東陽記云。此境爲會稽西部。嘗置都尉理于此。皆據後漢言也。若前漢西部治錢唐。志有明文。

郡國志五。巴郡。注。初平六年。趙穎分巴爲二郡。

華陽國志云。孝桓帝以幷州刺史泰山但望、字伯闔、爲巴郡太守。勸鄒民隱。永興二年三月甲午。望上疏欲分爲二郡。朝議未詳。遂不分郡。分郡之議。始于是矣。

犍爲郡。注。昔唐蒙所進。

段大令經韻樓集云。唐蒙所鑿之道。在僰道。不在南安。水經注江水篇云。漢武帝感相如之言。使縣令南通僰道。費功無成。唐蒙南入斬之。乃鑿石開閣。以通南中。迄于建寧二千餘里。山道廣丈餘。深三四丈。其鑿之迹猶存。是也。劉昭注誤。

注。沖帝永嘉元年。戶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口四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三。質帝本初元年。戶九百三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七。口四千七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二。

馬貴與曰。沖質二帝享國各止一年。二年之間。史所載無大兵革飢饉。而永嘉戶數損于建安一萬。本初戶數損于永嘉五十八萬。有奇。殊不可曉。豈紀錄之誤邪。

百官志一。太尉公一人。大喪則告謚南郊。

大臣至南郊諡之者何以爲人臣之義莫不欲褒稱其君掩惡揚善者也故之南郊明不得欺天也釋名古者諸侯薨時天子論行以賜諡唯王者無上故于南郊稱天以諡之

百官志三中黃門冗從僕射一人

洪景伯曰漢故中常侍騎都尉樊君之碑歷中黃門冗從假史小黃門小黃門右史臧府令中常侍漢志有中黃門冗從僕射而無假史有小黃門而無右史蓋闕文也

輿服志上注郭賀補注云郭賀疑是賈琮

案郭賀事見蔡茂傳不必改爲賈琮惠氏于茂傳引劉昭注爲證而此反獻疑何也惟注誤以荆州爲冀州此則當改注蓋涉賈琮事而誤然琮自命御者簪去帳簪非敕去也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後漢書補注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撰者 侯康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